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五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110 年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月	日	星期	會次	上午十至十二時	下午二至五時
5	3	一		1.代表報到 2.預備會議	
5	4	二	一	1.開幕典禮 2.鄉長施政報告 3.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各單位工作報告
5	5	三	二	各單位工作報告	各單位工作報告
5	6	四	三	下村勘查經建	下村勘查經建
5	7	五	四	下村勘查經建	下村勘查經建
5	8	六		例　　假	例　　假
5	9	日		例　　假	例　　假
5	10	一	五	下村勘查經建	下村勘查經建
5	11	二	六	總 質 詢	總 質 詢
5	12	三	七	總 質 詢	總 質 詢
5	13	四	八	總 質 詢	總 質 詢
5	14	五	九	1.討論提案 2.臨時動議 3.閉　　會	
備註	本表議程得視會議狀況經大會議決變更。				

會議概況

壹、預備會議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陳裕福、廖義勇、蔣運添、栢健薰、陳琦芳
林鳳珠、林萬樹、李錦旭、古育誌、何朝根

四、列席：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陳裕福　　紀錄：姜玉美

六、報告事項：

黃秘書億峰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陳主席裕福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過半數宣佈開會。

七、會議事項：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會務報告（黃秘書報告）：

1、本會 110 年度代表國內經建考察訂於 5/20-5/21 至台南地區參訪觀光休閒、經建設施。

2、本鄉 110 年模範母親及孝行楷模表揚，公所訂於 5/6、5/7 二天，由鄉長至各表揚者家中頒贈牌匾，請各位代表配合

同往頒贈獎項。

3、本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暨延長會議事錄請各代表參閱。

(三)討論提案-

案　　由：請討論本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說　　明：如附議事日程表。

決　　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事項：無。

九、散會：上午十二時整。

貳、大會

第一次會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陳裕福、廖義勇、蔣運添、栢健薰、陳琦芳
林鳳珠、林萬樹、李錦旭、古育誌、何朝根

四、列　　席：鄉長黃天貴、秘書黃純芳、民政課長巫仁懷
建設課長馮天君、財政課長李雅萍
農業課長胡文生、清潔隊長徐肇廷
主計室主任黎林輝、行政室主任林玫倫
人事室主任張玉枝、政風室主任蔡昀親
造橋國中校長林育伸、大西國中校長湯慧敏
造橋國小校長吳宏文、錦水國小校長謝永洵
僑樂國小校長許嘉勳、談文國小校長曾瑞雲
龍昇國小校長王世文
造橋戶政所主任王淑芸
造橋衛生所主任連麗嵐
造橋民眾服務社主任陳麗華
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陳裕福　　紀錄：姜玉美

六、報告事項：

黃秘書億峰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陳主席裕福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過半數宣佈開會。

七、會議事項：

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主席致詞：好，今天是第 21 屆的第 5 次定期會，感謝各位校長、主任、各位代表來參與。來，我們現在先介紹，從國中開始，造橋國中校長林校長（鼓掌歡迎)、大西國中的湯校長(鼓掌歡迎)、造橋國小的吳校長(鼓掌歡迎)、錦水國小的謝校長(鼓掌歡迎)、僑樂國小的許校長(鼓掌歡迎)、龍昇國小的王校長(鼓掌歡迎)、談文國小曾校長(鼓掌歡迎)、戶政所的王主任(鼓掌歡迎)、衛生所的連主任(鼓掌歡迎)還有我們民眾服務站的陳主任(鼓掌歡迎)。

那代表大家應該認識了，來我們 1 號李錦旭李代表(鼓掌歡迎)、牛奶故鄉的陳琦芳代表(鼓掌歡迎)、朝陽的何代表(鼓掌歡迎)、大西的林代

表(鼓掌歡迎)、我們本村的栢代表(鼓掌歡迎)、我們龍昇的古代表(鼓掌歡迎)、再來也是本村的代表蔣代表(鼓掌歡迎)、大西的林代表(鼓掌歡迎)、我們的副主席廖副主席(鼓掌歡迎)。那各課室主管就鄉長來介紹一下。

黃鄉長天貴：好。奉主席的指示，來向各位來賓及各位代表來介紹本所的各課室主管。首先，介紹的是我們的秘書黃純芳黃秘書(鼓掌歡迎)、再來介紹的是我們行政室的主任玫倫—林主任(鼓掌歡迎)、接下來介紹的是民政課的課長巫課長(鼓掌歡迎)、接下來介紹的是財政課的課長李雅萍李課長(鼓掌歡迎)、接下來介紹的前面第一排的從左手邊開始農業課的胡文生胡課長(鼓掌歡迎)、接下來介紹的是建設課的課長馮課長(鼓掌歡迎)、接下來介紹的是人事室的主任張主任(鼓掌歡迎)、接下來介紹的是主計室主任黎主任(鼓掌歡迎)、接下來介紹的是我們清潔隊的隊長徐隊長(鼓掌歡迎)、接下來介紹的是政風室的主任蔡主任(鼓掌歡迎)。好，以上的部分是我們本

所的課室主管，謝謝。

陳主席裕福：好，謝謝鄉長。那個最近我們的這個社會上紛紛擾擾，一下子造橋、一下子火力發電廠的、一下子什麼警察的，講真的執政很無能，而且代表都沒有什麼經費，越來越少。以前說精省能夠省5千億，李登輝，那個李騙子是騙子要特別註明才行，他說：「民之所欲，長在我心」，他的「ㄘㄤˊ」是藏起來的「藏」，不是「長」，他騙人的。講真的現在的社會大家真的要自求多福；而且疫情這麼嚴重，那我們代表站在這個為民喉舌，還是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但是資源越來越少，那已經快要集權了，連鄉長都沒權力，像說申請什麼也沒透過我們鄉公所，也沒透過我們代表會的民意代表，講真的這中央真的是權力一把抓，那我想這時機也不會太久，「罵俳無落魄的久」(台語)。這個歷史上以後都會記載的，所以說我們都還是要各自努力，這個有能力要自己打算，這個為這個國家不要杞人憂天，講真的我們沒有這麼偉大。所以中午吃飯大家要來，我們的鄉長要請客，要

記得。如果沒有來的話，以後就不要叫了，是鄉長請的，所以大家都要到。等一下施政報告結束，你們如果有事要忙的人，儘管去忙。謝謝各位。來，鄉長施政報告。

鄉長施政報告

黃鄉長天貴：我們代表會的陳裕福陳主席、代表會的廖義勇廖副主席、代表會的各位女士先生以及今天給我們與會的本鄉鎮各機關學校團體的各位校長、主任以及各位貴賓，本公所的各課室主管以及兩位秘書，一個是代表會秘書，一個是公所的秘書。日子過得很快，現在是5月份。在於去年109年疫情的關係，讓大家生活的步調都稍微亂了一點，在本110年度當然在台灣省的部分在中華民國可以說疫情控制的還算是很理想，當然也包括著非常謝謝就像最基層的我們衛生所的主任，以及居家管理的戶政的單位，尤其是本所民政課的有關的同仁，大家在於整個居家管理各方面的部分，清潔隊對於整個清潔的各方面的

一個整理，可以說是疫情在造橋來講是安然。但是在本110年度可以說接下來又是缺水旱災，又還好的是在造橋，如果是在竹南頭份供水的部分又是一週7天供水5天，然後停水2天；竹南頭份在近幾年度一般的住家又還好，但是大樓的部分因為儲水有限，居住的人數又多，但是各人的管理又不一樣，所以說有很多停水2天的部分，1天半了以後就已經沒水可用了，所以說在生活的一個情況之下，當然我們節約用水共體時艱，就包括著我們深恐到夏天的時候，萬一又缺電的時候，那就是要我們大家共同的群策群力的一個情況之下，來共同的來完成。首先，本人呢，在於造橋鄉公所在各課室隊大家的努力之下，可以說是雖然造橋不是很繁榮的地方，但是我們能夠把百姓的各項的部分最基本最基礎的部分為民服務，造橋鄉公所責無旁貸地聽候著，尤其是在於整個地方的包括著建設的部分、村長尤其是我們鄉民代表在平時就提供出很多的基礎建設，包括著在地的民生需求各方面的反應，讓本人在施政

之中能夠用最快的訊息，各位代表的直接的建言，讓本人在各課室的部分，都能夠從善如流的來加以因應。但是也很多因為剛剛講在於整個經費的關係。還好，造橋鄉公所的財政在於全省，尤其是在苗栗縣上來講的部分，還算可以自給自足的一個情況之下，來推動的很急迫的當然有很多事項千百種的部分，我們沒有辦法一一地就對於所有百姓的需求如願地來予以完成。但是最重要的這方面的情況之下，我們都可以來完成。至於在本(4)月份，就上個月份的部分，在基礎的部分村民大會或是基層建設座談會也都在上個月 4 月份都已經完成。也感謝各位代表，各位鄉民代表都能夠不管是村民大會也好，基層建設(座談會)也好，給我們與會，尤其是本鄉的各機關學校團體，包括著消防隊都能夠來出席，大家民眾所有的反應，大家能夠最快速的時間來做一些反應。這個是第一個在 4 月份來完成的一個情形。接下來在本(5)月份的部分，除了在後天開始因為疫情的關

係,大家聚集的部分儘可能不再整個活動的部分能夠大家在一起，所以說包括著本(5)月份母親節表揚的部分,母親節包括著敬老楷模的部分，我們會在後天，也就是5月6日還有5月7日這兩天,親自地來送到各家戶受表揚的家裡面去,減少大家聚集在一起萬一感染的情況，這也是基於整個狀況有所改變的一個情形。至於在整個硬體方面，尤其是要和各位，尤其是在座的各位都是會受到民眾經常很多的詢問的一個情形。造橋火車站所謂電梯的設置,鐵路局已經發包出去了,會在5月份的部分由第1月台走到第2月台,或是第2月台到第1月台的部分,在電梯的部分已經定案發包出去了，會在本(5)月份就開始來施工進行。這個是一個來向各位有所說明的。至於,本鄉公所的在於平興村的納骨塔親恩堂,本來只有一樓是承作的部分,也基於價格各方面的一個情形,經過各方的建議,包括著本所儘可能的對於本鄉,尤其是本造橋鄉因為塔位有限的一個情況之下,對於本鄉的部分,我們代表會再

三地督促我們的部分，要在價格上儘量往下壓，來對於本造橋鄉的鄉民在今後使用設施上的部份能夠降低減低負擔的一個情形。所以說我們在價格上納骨塔的 2 樓和 3 樓，我們也做了大幅度接近百分之 30 的降低的一個情形，來對於本鄉的這個以後必須要用到的家屬或是怎麼樣等等的一個部分，能夠在價格方面來把它降低；但是我們也不敢一次很快降低到和市面上或是跟各公立納骨塔的價格把它訂的太低的時候，一方面會造成各鄉鎮的一種困擾；二方面也怕價格太低廉的時候，納骨塔的部分不要沒有 5 年就整個都滿了，因為造橋鄉親恩堂納骨塔的總塔位只有 6 千個，可能包括著 2、3 樓在最近 1、2 個月就會完成的一個情形全面使用的時候，我們也是要基於長期為全鄉考量，不要幾年價格壓低，很快地就滿了，然後要另外地尋求地點來設置的時候，這個納骨塔的部分不是受一般民眾所希望接受的，因為它不像是科技廠或是其他的一個情形，在於整個居住

環境各方面都會有所影響。當然公所也有考慮到這個地方對於在地的居民，我們也另外地尤其是平興村的村民，我們也格外的給予各方面的優惠的一個情形，這個是第 4 個向各位報告的。第 5 個來向各位所說明的也就是要和我們代表會的代表，以及各機關學校團體來報告的部分，也就是基於我們本造橋鄉公所這棟大樓 1、2、3 層樓的部分，在於整個建築結構上來講，在中央已經評定我們這個是危樓，最慢最慢要在 114 年以前一定要拆除興建完畢的一個情形，所以說我們在本(110)年度經過我們代表會，經過我們公所向中央積極的申請，可能應該快要定案。定案的一個情形裡面，本造橋鄉公所現在包括著代表會的部分都陸續地準備著所謂的遷移工作，我們會在這個地點就是原地重建，有的人會講說你一個縣市政府或是鄉鎮公所興建的時候，最好能夠另外開闢一個地方來興建，興建下去會帶動著該地的繁榮的一個情形，但是基於造橋鄉整個環境因素的一個情形，尤其是就只有這個中 3 線，因為鄉

公所是行政所在地包括著代表會的部分。所以說我們最終考量的結果，就是和代表會以及各方面大家商討的結果，就是原地重建。原地重建的時候，我們就必須把現在的辦公人員與環境的部分遷移到大西的綜合活動中心來辦公；代表會的部分會在於我們這個原來消防隊前面的圖書館的邊邊的部分來做一個辦公，這個是不得已的權宜措施。所以說造橋的綜合活動中心當給造橋鄉公所進駐在那邊的時候，它的整個對外的開放，因為是辦公場所的一個情形，以後大西綜合活動中心包括著大家的喜宴或是集會等等的部分，唯一在造橋比較大型的這個活動中心，因為辦公的關係，所以對外就會停止使用到本辦公大樓興建完成搬回來為止，所以說這個部分要和我們的各位代表來報告。所以近期這段時間就拜託我們的造橋國小，因為唯獨他們的等於是禮堂是比較大的活動中心，比較寬的場域，如果要造橋有辦理比較大型的活動或是開會或是其他的一個情形，租借本來

是一直會使用綜合活動中心,但是我們如果遷移辦公就沒有辦法,就敬請我們造橋國小的包括向校長和老師們說明一下,在不影響學生的上課的一個情況之下,儘可能地給造橋鄉民各方面的使用上的需要,需要時給予協助,好不好!這一點拜託各機關團體學校的部分從旁來給予協助。最後的部分,在於本(5)月份的一個情形,5 月底造橋的每一年像盛事一樣的南瓜節,造橋鄉公所、造橋鄉農會以及社區聯合主辦的南瓜節,現在已經就陸陸續續的登場了,真正的活動會到 5 月底的一個情形,所以說借用這個機會來向各位說明。至於剛剛我們的大會主席陳主席有在說,就是等於基於大家的需求,地方的需求是非常的希望在於本所的部分,也有代表在上次的臨時會提出對於所謂基層建設的部分。對於各村基層建設的部分,除了我們在村民大會的時候,有包括著縣政府的配合款,公所也編列著小型工程的配合款以外,對於各位代表所提出來的在必要的時候,我們造橋鄉公所會和主計單位、財政單位以及

建設單位等等的部分，我們儘可能地尋求有限的經費，會儘量儘可能的來協助各位代表平時大家在有需求的一個情況之下，我們在最近裡面會新研擬一個方案出來，看看儘可能找財源的一個情形。至於在過去的部分由各位代表以及各位村長一直在問說錄案、錄案，公所各方面的建設都在錄案，錄案一直都沒有辦法執行，所謂沒有辦法執行，講白一點，就是沒有經費，中央沒有補助經費，縣政府沒有補助經費的時候，就只有錄案等在那邊。所以說本所也在本(110)年度的部分儘可能就在真正已經有錄案的，按照舉凡輕重的部分以及經費的一個情形裡面，我們在最近開始就會逐一項一項的檢討，討論了以後，必要的時候真正一定要做的部分，尤其是颱風季節即將到來一些狀況裡面，我們有一些排水溝也好，道路的鋪平也好或者其他的部分，我們會在最近的部分陸陸續續由各課室的部分積極來進行，以上因為時間的關係沒有很詳細的再向各位做一個說明，除了

用書面來向各位來做報告以外,所有的有關事項敬請我們代表會給我予以指導,謝謝各位,謝謝。

併附鄉長書面(施政)報告如后：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五次定期會鄉長施政報告

陳主席、廖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各位與會貴賓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隆重開議，天貴率領全體單位主管，向貴會提出施政總報告，倍感榮幸，同時祝福大會圓滿成功。

光陰荏苒，天貴上任迄今已屆滿二年，為提昇鄉政建設品質、改善鄉民生活環境、促進地方繁榮發展、提高產業競爭優勢，與公所團隊努力打造幸福蓬勃造橋的特色鄉鎮。承蒙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鼎力支持，所會和諧的良性互動，讓造橋一步步往前邁進，鄉政推動持續精進，在此致上謝意與敬意。

這半年以來國外新冠肺炎疫情依然嚴峻，公所除仍持續配合中央部署各項防疫措施外，相關基層建設與為民服務工作始終未曾稍歇，並陸續推動各項業務作為，無論在基礎建設延伸、在地文化深耕、農再利用推展、觀光推廣行銷、環境品質提昇、社會福利救助等各方面，

仍有顯著成績展現，各項成果內容，容後於「現況持續推動的施政作為」一併向各位代表報告。

天貴在此特別感謝徐縣長耀昌、陳立委超明及廖縣議員秀紅的大力幫忙協助爭取補助經費，更感謝陳主席、廖副主席及各位代表的鼎力相助及支持，天貴一定會加緊腳步努力打拼，兌現施政承諾，延續與創新鄉政建設，積極帶動造橋繁榮與發展。

此次大會依循往例率本所各單位主管列會，就近半年來執行鄉政建設提出報告，並接受各位代表的質詢，謹就目前施政重點摘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們給予賜教指正。

壹、現況持續推動的施政作為：

一、 重視環保工作，提昇生活品質：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及縣府「樂居山城、活力苗栗」環境清理計畫，加強髒亂點清除、列管空地廢棄物強制清除等工作、落實執行垃圾不落地、垃圾強制分類等稽查工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教育宣導，持續配合環保署推動綠網相關計畫並持續辦理村里環境考核計畫，動員社區居民共同參與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以達到清淨家園提昇生活品質之目標。

二、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近年來因極端氣候所引發天然災害，山坡地的濫墾造成土石流以致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失，近年來本轄違反水保案件件數雖有減少，然本所仍將持續在本鄉大型活動時加強水土保持教育宣導並預定在本年度8月間辦理水土保持教育講習，灌輸民眾水土保持知識，防患災害於未然。

三、持續執行違反水土保持案件查緝與輔導：

針對民眾舉報、縣府轉報之違反水土保持及衛星變異點案件派

員前往查緝並依規函報縣府，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依規查報水土保持違規共計 9 件。

四、稻田休耕轉作業務：

(一)受理 110 年第 1 期稻田休耕轉作申請。

(二)完成 109 年第 2 期稻田休耕轉作獎勵金發放作業，計有農民 391 戶申請，面積 162.6955 公頃，總計補貼金額共新臺幣 6,342,534 元。

五、110 年南瓜節產業文化活動：

110 年度「南瓜節產業文化活動業經本所與農會共同向苗栗縣政府爭取經費，活動預定於今(110)年 5 月 29 及 30 日在龍昇村大潭湖畔辦理。

六、110 年度造橋鄉各村小型工程執行案

110 年度造橋鄉各村小型工程案，於四月份由各村村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議決通過並經縣府備查後執行，除大西、錦水、造橋等三村召開村民大會外，餘 6 村皆召開基層建設座談會。本年度除縣府補助各村各 10 萬元建設經費外，本所亦配合經費各 10 萬元。將於各村會議召開完畢後，執行工程相關事宜。

七、爭取「造橋鄉客庄創生先期評估規劃案」：

為創新加值客家產業，營造厚生永續環境，建立具社會福利、技藝傳承及青創的客庄厚生經營模式與後續導入示範基地。同時活化既有或閒置空間，促進客家文化產業推動。初步撰擬計畫提報補助 350 萬元計畫，第一階段業經客委會審查通過，將俟客委會第二階段審查結果研議辦理後續事宜，期望推展造橋客庄手作職人特色，協助既有產業轉型及聯盟合作共同行銷推廣，進而改善產業環境促進青壯年人口增加。

八、推動公路總局拓寬改善台 13 線錦水村僑樂國小至頭屋芭仔崗道路工程：

本項拓寬工程大西至頭份段已拓寬完成，本所多次委請徐縣長耀昌、陳立委超明再建議爭取拓寬僑樂國小至頭屋一段，目前公路總局已編列工程預算 4.5 億，並於 109 年 3 月 23 日於錦水活動中心辦理規劃初步方案說明會，舉辦地方說明會及土地徵收並公告初步路線週知，本案現於初步設計與細部設計合併進行階段，後續辦理土地徵收作業流程。

九、變更造橋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

本案持續進行中，目前已完成範圍內全區地形及樁位點之測量，刻正委請縣府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疑義(都市計畫線、地上物與地政地籍樁位差異之爭議處理)會議，將持續請廠商趕辦進度。

十、爭取高速公路局興建中山高速公路造橋交流道：

本案於109年10月26日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審議大會有條件通過，利用造橋收費站舊址腹地新增南出、北入匝道銜接苗14線。計畫將一併拓寬加高穿越高速公路之苗14線箱涵，讓遊覽車得以通行，建設經費約新台幣6億1556萬元；另為因應未來通車後龐大車流，苗14線將拓寬為雙向4車道，工程經費約2.56億元，另縣府已於今年受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639萬元辦理「苗14線拓寬工程(造橋交流道連絡道)規劃(含初步設計）」委託技術服務，目前正辦理上網招標作業。縣府為建構完整交通網絡，將辦理路線選定、工程技術、生態檢核並評估與鄰近省道公路系統介接可行性、執行交通量調查，相關計畫報請交通部核定後，由高公局辦理綜合規劃、規畫會審議及環評等相關作業。

十一、爭取「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禾埕專案計畫」：

為提供客庄居民不受天候影響之優質生活空間及休閒運動環境，以原豐湖國小操場空間，客委會核定3000萬元(含300萬元配合款)計畫以建置風雨頂蓋為主要標的及搭配興建運動球場，營造兼具多功能使用之客庄禾埕新場域。目前刻正規劃設計中(水土保持計畫業已於日前審查通過，將俟加強山坡地審查結果辦理後續工程預算書圖製作及審查事宜)。

十二、爭取「苗12線10K+000-10K+340瓶頸路段改善工程」：

本工程於鈞府110年2月9日府工交字第1100026089號函及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2月4日路規計字第1100015282B號函核定補助(補助期程2年)，公路總局補助：1,819萬元，地方配合款：321萬元，另土地徵收費自籌。

案件進度：110年4月7日截止投標，110年4月8日開標，110年4月9日公開評選、議價及決標。

十三、辦理「造橋鄉生命紀念園區親恩堂二、三樓裝修工程」：

為提供鄉親及國人更多項目選擇櫃位，於109年3月開始辦理

規劃設計(勞務經費約新臺幣225萬元整)，並於6月取得室內裝修許可證，工程於110年3月22日報竣（工程契約經費約2700萬元整)，另為經營管理之需，於本(110)年4月建置堂位管理系統，整合親恩堂一、二、三樓之堂牌位，預計於8月完成測試上線，俟相關軟硬體設備驗收通過後，向苗栗縣政府申辦相關啟用程序。

十四、辦理「造橋鄉公所及代表會行政大樓原地拆除重建工程」:

(一)本辦公廳舍為一棟46年內政部列管之老背少建築物,須於民國114年前執行完成拆除重建。

(二)內政部於民國110年02月24日審查會議紀錄,同意補助,依基本設計審查與員額編制，一併核定，最高上限新臺幣8,000萬元。

(三)110年4月8日提案代表會工程墊付款1.3億，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部分於是日採購公告，4月20日開標，4月26日評選，積極準備6月底前完成基本設計，以爭取經費。

貳、持續推動目標：

一、配合縣府建全社福措施，落實本鄉社區關懷：

（一） 持續加強村鄰反映及村幹事主動查報機制，對於本鄉弱勢及急難之鄉親，本所均依個案家境及需求程度，將本鄉有限的急難救助金，發揮最大的社會福利濟助目的；符合中央急難疏困計畫之家戶，亦在第一時間予以協助。同時爭取及結合民間慈善資源，提供弱勢家戶現金或實物之捐贈。

（二） 配合中央及縣府政策，協助社區開辦關懷聚點，目前有大西、錦水、造橋、龍昇及平興等 5 社區發展協會設立社區關懷聚點，共同提供長者服務，建全社區照顧之服務。本年度新增朝陽社區開辦關懷聚點，目前試辦中，本所將積極予以協助。

（三）賡續辦理鄉親服務車之服務。

（四）配合就業服務站辦理就業媒合，提供鄉民就業機會。

（五）協助辦理本鄉樂齡中心業務，結合圖書館樂齡區之使用及講座之辦理，使更多長輩加入樂活人生的行列，造福本鄉55歲以上長者。

（六）賡續辦理80歲以上長者三節慰問金之發放。

二、強化環保意識，永續愛護家園: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節能減碳，宣導資源回收，本鄉今年資源回

收率已達45%，將朝向48%目標邁進；推動節能減碳、資源回收等工作雖然繁瑣，但是一步一腳印，不斷強化環保意識，就會有開花結果的一天。

三、持續執行造橋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處理場營運中環境監測：

確實監督造橋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處理場營運中環境監測執行，以確保當地村民健康。

四、推展文化教育，改善社會風氣：

（一）賡續爭取上級之補助款，充實圖書館設備與藏書，提供鄉民知識充電；並提供多元化之館藏資訊資源。

（二）辦理各項藝文推廣活動，如BOOK START閱讀起步走、本土語言閱讀推廣計畫、健康城市、樂齡學習書箱推展及講座等，並配合政策積極推動圖書館利用及換書等活動。

（三）賡續辦理校際換書，送書到校之服務，將年度新進書籍，選擇各年級適讀書籍繪本，主動送至龍昇國小、談文國小及僑樂國小，每二個月進行交換，使偏遠學校之小朋友不因距離的因素，也能享受到圖書館的服務。

（四）賡續辦理語文競賽，培養學童語文能力；推展各項運動，培植運動人才，組隊參加各項運動比賽，強健體魄，健康身心。

（五）賡續辦理造橋鄉績優體育選手獎勵，鼓勵優秀體育選手代表本鄉參加各項體育競賽，為本鄉爭取榮譽。

五、積極進行各項防、減災整備，及配合中央及縣府進行居家檢疫個案關懷：

（一）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召開防救災會議，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9年底已完成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業送縣府備查中。

（二）依縣府測試通知，按月進行EMIC系統模擬演練及衛星電話之自主檢測。

（三）定期進行各項收容所之物資盤點及開口契約之簽定。

（四）定期檢視及修正各項分工表及名冊資料。

（五）依縣府通報簽請首長核可，執行應變中心之開設作業及開設前整備。

（六）自109年度2月起，依縣府指示，辦理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交辦轄區內之居家檢疫個案，由村幹事逐一查訪送達關懷物資外，並逐日追蹤及關懷14日。目前仍然執行中。

六、持續輔導社區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訓練：

政府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建設富麗新農村，遂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制定農村再生條例，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期許農村得以再生，根留農村，本鄉龍昇村、平興村及大西村已完成 4 階段訓練課程並提具農村再生計畫核定在案持續執行，本所將持續輔導其他社區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訓練。

七、加強山坡地巡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造橋鄉內 80%以上屬於山坡地，境內雖無土石流潛勢區域，然本所仍將加強山坡地保育巡查，持續查緝非法濫墾，以維護鄉內天然資源，降低天然災害可能造成之影響。

八、狂犬病/晶片防疫業務：

在每年度配合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辦理 5 場次免費狂犬病疫苗及寵物晶片注射，協助政府建立完善寵物身份制度及傳染病防治工作。

叁、結語：

鄉政工作是最基層之服務工作，面對民眾日益增加的施政效能及服務品質要求，本所秉持著以顧客服務為導向，強調友善、親切、貼心的服務理念，並以「健康、安全、環保」的幸福造橋為願景，整合各項社會資源營造多元文化健康社區，打造優質安全的居住環境及休憩品質，並持續辦理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落實推動地方基層建設、簡化工作流程，精進及創新鄉政業務，提升民眾滿意度。未來仍需仰賴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之鼎力協助與指教，繼續給予公所行政團隊更多支持與肯定，天貴一定會以更奮進的力量與信心，帶領團隊加速朝幸福造橋的願景和方向穩步發展，讓鄉民的生活更加美好，造橋的前途更加璀燦與輝煌！

最後敬祝：陳主席、廖副主席、各位代表、各位貴賓身心健康，闔家平安，並祝大會圓滿成功。謝謝大家！

陳主席裕福:謝謝鄉長的施政報告,那個各位有什麼高見？

沒有，那我們留待總質詢。來，我們繼續。

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書面報告：略)

陳主席裕福：好，以上是議決案執行情形，有什麼高見？

沒有我們就留待總質詢。來，繼續。

各單位工作報告：

陳主席裕福：來，我們民政的先。

民政課巫課長仁懷報告：(如書面報告：略)。

陳主席裕福：好，以上是民政的報告。各位有什麼高見？

沒有。留待總質詢。再來，財政。

財政課李課長雅萍報告：(如書面報告：略)

陳主席裕福：好，以上是財政的報告，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沒有，我們留待總質詢。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下午改下村勘查，散會。

八、散　　會：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第二次會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陳裕福、廖義勇、蔣運添、栢健薰、陳琦芳
林鳳珠、林萬樹、李錦旭、古育誌、何朝根

四、列席：鄉長黃天貴、秘書黃純芳、民政課長巫仁懷
建設課長馮天君、財政課長李雅萍
農業課長胡文生、清潔隊長徐肇廷
行政室主任林玫倫、人事室主任張玉枝
主計室主任黎林輝、政風室主任蔡昀親
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廖義勇　　紀錄：姜玉美

（附註：本次會議由廖副主席義勇主持）

六、報告事項：

黃秘書億峰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廖主席義勇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過半數宣佈開會。

七、會議事項：

主席致詞：工作報告，繼續建設。

各單位工作報告：

建設課馮課長天君報告:（如書面報告：略）。

廖主席義勇：以上是建設課的報告，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嗎？如果有的話，我們留待總質詢好了。

農業課胡課長文生報告：(如書面報告：略)。

廖主席義勇：以上是農業課的報告，各位代表有什麼高見嗎？如果有的話，我們留待總質詢好了。

行政室林主任玫倫報告:（如書面報告：略）

廖主席義勇：好，以上是行政室的報告，各位代表有什麼高見？如果有的話，我們留待總質詢好了。接下來人事。

人事室張主任玉枝報告:（如書面報告：略）

廖主席義勇：好，以上是人事室的報告，各位代表有什麼高見嗎？如果有的話，我們留到總質詢。請主計室。

主計室黎主任林輝報告:（如書面報告：略）

廖主席義勇：好，以上是主計室的報告，各位代表有什麼高見嗎？沒有。政風。

政風室蔡主任昀親報告:（如書面報告：略）

廖主席義勇：好，以上是政風室的報告。各位代表有什麼

高見嗎？沒有。好，現在請清潔隊。

清潔隊徐隊長肇廷報告：(如書面報告：略)

廖主席義勇：好，以上是清潔隊的報告，各位代表有什麼高見嗎？沒有。如果有的話，我們留待總質詢。隊長，我們消毒的看你要不要安排一下社區的那個。

清潔隊徐隊長肇廷報告：因為往年會希望安排在梅雨季節過後，下雨比較少的時候消毒的效果會比較好。我們會盡快安排。

廖主席義勇：沒有，就散會。下午改下村勘查。

八、散　　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第三次會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陳裕福、廖義勇、蔣運添、栢健薰、陳琦芳
林鳳珠、林萬樹、李錦旭、古育誌、何朝根

四、列席：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陳裕福　　紀錄：姜玉美

六、代表簽到後隨即個別下村勘查經建。

七、散　　會：上午十二時◯分。

第四次會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陳裕福、廖義勇、蔣運添、栢健薰、陳琦芳
林鳳珠、林萬樹、李錦旭、古育誌、何朝根

四、列席：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陳裕福　　紀錄：姜玉美

六、代表簽到後隨即個別下村勘查經建。

七、散　　會：上午十二時◯分。

第五次會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陳裕福、廖義勇、蔣運添、栢健薰、陳琦芳
林鳳珠、林萬樹、李錦旭、古育誌、何朝根

四、列席：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陳裕福　　紀錄：姜玉美

六、代表簽到後隨即個別下村勘查經建。

七、散　　會：上午十二時◯分。

第六次會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陳裕福、廖義勇、蔣運添、栢健薰、陳琦芳
林鳳珠、林萬樹、李錦旭、古育誌、何朝根

四、列席：鄉長黃天貴、秘書黃純芳、民政課長巫仁懷
建設課長馮天君、財政課長李雅萍
農業課長胡文生、清潔隊長徐肇廷
行政室主任林玫倫、人事室主任張玉枝
主計室主任黎林輝、政風室主任蔡昀親
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廖義勇　　紀錄：姜玉美

（附註：本次會議由廖副主席義勇主持）

六、報告事項：

黃秘書億峰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廖主席義勇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過半數宣佈開會。

七、會議事項：

廖主席義勇：好，今天總質詢，各位代表有什麼高見請盡

量發言。好，我們何代表。

何代表朝根：主席、我們鄉長、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還有我們各位代表早安。何朝根第 1 次發言，針對我們這 1 次定期會的議事資料的第 27 頁， 27 頁一個就是上一次的提案針對本村 7、8、9 鄰排水溝，這個要結案，其實這個還是問題重重，這個是第 1 件事。第 2 件事就是那個 10 鄰就在 9 鄰旁邊，10 鄰的排水溝就是目前有租給外勞當類似防疫宿舍，那個旁邊水溝非常臭、非常髒、非常亂，完全就是讓那個水排不出去，我想說是不是這個還是應該繼續追蹤，連 10 鄰排水溝一起作，不然，最近每次一下大雨，沒下雨都沒事，一下大雨就哇哇叫，所以我想說繼續追蹤，連 10 鄰排水溝一起改善，謝謝。

廖主席義勇：好，我們請鄉長。

黃鄉長天貴：好，答覆我們何朝根何代表。在第 27 頁的部分，原來是只有我們朝陽村 7 鄰、8 鄰、9 鄰的排水溝系統的部分，現在再增列的是要把 10 鄰的部分也併案進去是嗎？這個我們

再來整個總體的來做改善，好不好。

廖主席義勇：好，古代表。

古代表育誌：鄉長、主席還有我們的秘書、課室主管還有我們代表同仁大家早。我問一下那個有一些民眾跟我陳情的一個案件。像譬如說我們在這一兩天下鄉勘查，我在龍昇有看到有民眾跟我講說路面有很多破洞的地方要補，還有一處就是說在人家的那個禾埕(客語)上面然後我們又加封上去，就變成太高，變成人家裡面的那個禾埕(客語)低下去，所以說這個是不是請我們的那個建設課去看怎麼樣來刨除，不要外面的禾埕(客語)比人家裡面的禾埕(客語)高。這樣子對人家的屋場(客語)會有影響。不要說裡面低外面高。以後再鋪設這個路面的時候，千萬要注意到這個問題，不要說外面的鋪的比人家裡面的還要高，這是第一點。還有一個我就要問一下農業課，那個去年停灌補助的那個事件，因為談文這個南港溪灌溉的這個區塊，是沒有被列入在補償灌溉範圍內。那去年的第 2 期作在後來

因為缺水的情況下,每一甲地有 14 萬元的那個補助。那後來談文那一邊的那個區塊整個灌區它是沒有補助，沒有補助的時候呢，他們的公糧一樣都沒有收購，然後這樣回來的話，我們的農會這邊沒有收購，他是不是就要繳私糧，繳私的錢，結果他一樣是 1050 元；他公糧的話可以有 1 千 4 百多元，這個我想那個我們鄉長以前在當農會總幹事，都很清楚這個收購價格，變成這樣來去的話，談文那一邊那個灌區，他們稻穀的收購跟那個一樣補助稻穀收割的價格是一樣的，所以說很多的農民就在講說這樣就不公平。怎麼樣的不公平？因為他們也沒有補助款，然後它們繳的價格又是這樣子，又是跟停灌地區一樣收割的錢，所以這樣子是不是對沒有停灌這一邊不公平，這一個可以起來說明一下嗎？

胡課長文生：主席還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還有鄉長、兩位秘書、各位主管大家早。去年第 2 期那個停灌補助的部分,那個是一公頃來說是 14 萬元

是沒有錯，據我知道來說的話，那如果沒有申請沒有在停灌區的部分，依舊可以去繳公糧。所謂古代表講的1050元的部分，據我知道去年公糧的價格好像就是這個價錢，至於正確的部分，就請容許我先去跟農會請問一下我明天再答覆。

廖主席義勇：這樣可以嗎？然後那個建設課長還沒有到，我們請鄉長好嗎？

黃鄉長天貴：會議主席～答覆我們古育誌古代表的2個問題，第1個問題就是有關對於道路也好，禾埕(客語)也好，有坑坑洞洞的部分，您講的是柏油路面不是水泥路面，柏油路面禾埕(客語)的時候，我們坑洞去補的時候，補的變得比較高，第1個會造成他們行走的時候不方便，會跌倒、會踢到；第2個對他的地理環境可能屋場(客語)會有所影響，會有所顧忌的部分，這一點的部分我們看是哪一戶，我們請建設課長記得安排人員來會勘，該可以給他改善的部分，我們來做一個改善的一個情形。這個是第一點來向古代表來報告。如

果有的部分，以後我們會責成相關現場的鋪設人員不管是公所的也好廠商的也好，我們都會特別的注意。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剛農業課長也和您答覆了，有關於去年109年2期停灌區的部分，南港溪因為去年就全省整個苗栗縣來講，停灌區也就是它是以水庫為原則，這個就像譬如說永和山水庫、明德水庫還有鯉魚潭水庫，水庫的水利會的灌溉區它才有所謂的停灌的補助。至於其他的就包括著例如以我們造橋為例有南港溪，南港溪的部分是從大龍村一直下來到出海口朝陽談文重劃區裡面，這整個都沒有劃入補助的範圍，都沒有補助範圍的時候，它繳交公糧的部分，它在當初的時候就有一個繳交公糧不影響，絕對不會因為它沒有，政府只是說你領有補助款了以後你就不能繳交公糧，那是停灌區。至於我們這沒有停灌區範圍裡面你有繼續種稻的部分，水稻公糧的部分理論上是一定是農會照樣收購。按照公糧，所謂公糧的價格因為政府有所謂的公糧，公糧就

是指計畫、輔導、餘糧三個都不一樣單價，但是都是市面上平均價格，比市面上每一百台斤加了200元以上的一個情形。所以說敬請您在答覆的時候，老百姓有問到這一點的部分，就敬請你…和農會的部分收購它有收購底冊，除非說怎麼樣就像公所的休耕轉作是在公所申請，至於種稻面積一定是在農會申請，有可能您講的這個個案是他在農會的時候忘記申請公糧，要出公糧也就是稻穀的申請，沒有申請到沒有辦法補救，就沒有收購公糧，所以說剩下的他所種的部分，全部都是要按市價，所謂的市價就是您剛剛所講的每百台斤1050塊錢的一個情形,所以說這一點的部分為了驗證更清楚一點點，會後請我們的農業課長和農會的部分或者是哪一部的部分可以釐清得更清楚一點點來做。不然它的通案是如此的部分。以上的部分答覆我們古育誌古代表您的這兩個方案，謝謝。

古代表育誌：跟大家報告一下，那個其實我講的1050塊錢是高了很多，去年年底的收購價格大概在

1000 塊錢左右，最多就 1010 塊，市價來講。所以那時候連我們農會收購的都還是一樣的價格；而且去年第 2 期作扣的百分比數是最重，有的是百分之 25，有的 23%、21%，這個含水量扣重，所以說去年的年底沒有錯是因為那個供水不足的關係，會有這一些收成比較不好，會被扣重比較嚴重，你看扣重又重然後價格又低，難怪他們那一些談文的種稻戶唉唉叫，收都收不夠本錢，是這樣的原因。

廖主席義勇：再請農業課長去了解，因為這個好像是農會那邊都有那個收購的價格。

黃鄉長天貴：主席，我補充一下，謝謝。我們現在農業課長出去撥電話，這個直接就可以問到的一個情形，直接和農會聯繫，等會兒來做一個答覆。第 2 個也就是說在目前全台灣省所有的農產品就只有稻穀一項，全台就只有稻穀有所謂的保證價格收購，其他的任何農產品都沒有。所以說政府的保證價格收購他是比市面上多高的一個情形，差不多我剛剛就和您報告的平均每一百台斤政府的收購公糧，比

市面的市價每一百台斤多了200塊錢的一個情形。至於古代表所反應的就是說扣水的部分，也就是含水率扣水的部分，農民繳交的現在整個都是沒有人繳乾穀，都是直接就繳濕穀，從農田裡面一載就載到農會的烘乾機去了，烘乾機去了之後，理論上造橋鄉農會的部分一直以來的往例都是一百台斤濕穀換算成乾穀的時候就百分之80，就扣掉百分之20的含水量，就以80斤，也就是百分之80來計算。至於您剛剛講的說有被扣到百分之25，正常是百分之20；25的部分那是可能就是講坦白一點點，它的品質可能非常的差，它一過濾就可以算清楚，電腦部分濕穀一算下去，含水率是多少，它電腦也跑出來，換算乾穀是不是很飽和，成品是不是很好，電腦的部分它都有統一的儀器的部分，一測出來，一張單子就交給農民了，農民如果有意見，可以不交。譬如說你這個因為還沒有倒下去的時候，他就告訴你換算率是要多少，你如果認為我划不來，我不要，農民有選擇

的權利。也就是他可以交到頭份或是竹南或是後龍，都有碾米場，他們都會收購稻穀的部分。至於你繳交到別的地方去，別的地方一樣公糧的部分可以截回來，對農民的影響不差。至於古代表您所說的農會也好公所也好多加照顧農民的部分，把扣成的百分比據我所知扣的部分是很少很少，不會說全面都是用百分之 25 計算,可能就個案或個別戶的部分，可能是太青或是不夠結實或是過濕這 3 種因素，才可能會被多扣掉 1%、2%、3%，最多的時候我知道是會扣到剩下你講得最嚴重最差勁的被扣到百分之 25,就是一百台斤只剩下 75 台斤。古代表您的寶貴意見我們會和農會多做溝通，扣掉的部分不大可能做一個收購補償的情形。在今後的部分我們會責成農業課的部分和農會多加聯繫，儘可能的來保障農民的收益。這樣，好不好！胡課長您問到的部分可以繼續和古代表做答覆嗎？

胡課長文生：回應古代表的質詢。剛才是有跟那個農會的主任請教了去年第 2 期稻穀的價格，他是有

在講談文那裏是不屬於停灌區，所以繳交公糧他還是收。可是公糧裡面的話就是保價收購，他裡面是有分成 3 條，一個叫做計畫收購、一個叫做輔導收購還有一個叫做餘糧收購。那分別的價格為百台斤 1560 元、1380 元還有 1296 元。那古代表可能講的那個情形是他種的很好，繳到農會以後，他會問那個農民說你要這 3 條扣掉以後，你還有稻穀可以繳給農會，那個就是以市價來算，去年第 2 期來說的話，稻米的品質不好，像竹南義合收的話是百台斤 1000 元，那我們農會收的話是 1020 元，那多了 20 塊是經過總幹事考量農民的辛苦加了 20 元。所以 3 條扣掉如果還有稻米可以繳的話，就是以 1020 塊的價格去收購，謝謝。

古代表育誌：所以我剛剛有講嘛！我剛剛講的 1050 元是好聽的價格，其實的價格都在 1 千塊左右，或是1010塊或是1020塊，對不對！當然啦！這天氣所造成的一些影響，農民也在哇哇叫！農民每個就說他有補助的人和我沒補助

的人，他割去交又這樣的錢，那我沒有補助的人我割去交也是這樣的錢，然後他還有14萬元的補助，所以說這個政策上面對談文、海埔仔那邊灌溉區域的人相當的不公平，包括劍潭水庫這邊的人。所以以後是不是像這樣的時候，有跨區域的協調會的時候，是不是要通通一起納入？不要一鄉兩制，你在耕種的這個區塊是一個價格，然後我在龍昇、豐湖灌溉的又是一個價格，是不是就一鄉兩制了？這個跨部會的時候大家要你們這些主管級的要去建議，要納入統一的管理；而且還有一個區塊就是說之前還沒有被水利會劃入灌區的，那一些像阿八窩裡面的，這一些這個也是談文村啊！那一些就也完全都沒有水供給灌溉，他們是靠自己打井來的水，但是他們也沒有這樣的補助啊！所以說這個以後在這個農業政策上面，我們是不是要統一整鄉都要有一個統一的標準，不然他們阿八窩這個區塊耕種的心情，談文在海埔仔那裡一個心情，在龍昇一個心情，在豐湖一個心

情，是不是大家都不一樣？這一點希望大家要為農民來著想，因為我們造橋鄉算是一個農業的鄉鎮，都要為農民來發聲。再來一點，我再講到說就是說上禮拜我和何代表也有去看過一個我們那個自然運動公園裡面有一個現在廢棄的井。按照道理來講，現在是一個枯水期，大家都要尋覓著水源，那農田水利署他也不例外，他也會尋覓一些水源。經地方民眾談文地區那些的農民還包括談文村的村長還有附近的農民都有在講，那附近有一口井廢著在那裡沒有用，我們去看了以後，我是覺得說是不是要在這個缺水的時候把這個井修復起來，那天我聽課長講說那個不能修復還是怎樣，請課長答覆一下。

馮課長天君：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早，回復這邊古代表的質詢。有關於自然運動公園井的部分，因為它這個是超過2、30年了，因為那個井的歷史蠻久了，那在張炳源鄉長那時候開闢，後來就因為整個自然運動公園的一個利用上面來講就漸漸閒置了，所以那個井的

設備線路管線的部分，全部都已經遺失不見了。現在那個現況來講，目前井口都還在，但代表現在的想法是說他要農田水利會希望爭取說能夠灌溉用水，我們這邊的建議是說是不是就讓農田水利會這邊如果有需要的話他們正式來個公文，或是做個陳述或陳情，那我們這邊就無條件同意讓他去利用那一口井，我們這一邊是不會有反對的意思，也是協助農民幫助農民。以上。

古代表育誌：課長，我跟您報告一下，因為現在我們的想法，講白一點談文村他沒有一席的代表，我和何代表還有主席都一樣，我們都是不管哪一個村，我們都要為基層人民去服務，那既然他們的村長還有他們的農民都跳出來講說那就有一口井在那裡，為什麼我們這邊在缺水，我們談文這個區域缺水，我們這一口井不能來支援那個水利會使用？我也有詢問過水利會，水利會的意思是說我們這一口井裡面不知道是鹹水還是淡水還是什麼？因為久了，就像你講的2、30年沒用了，裡面不知

道設備不堪使用，然後裡面抽出來的水不知道到底是鹹水還是淡水？所以我說的我們公所這邊是不是要先去探勘一下？探勘好了，譬如說這一口井確實是我們農民所需要的灌溉用水，然後我們就請水利會說看你如果現在缺水的時候，你可以的話就來這邊抽這口井來給大家用。你還沒有的未知數你就說要丟給…。

廖主席義勇：古代表您的發言我知道，建設課和鄉長這邊主動去了解一下，那口井我知道古代表還有何代表上禮拜有去看過。你先去了解那個水是不是可以使用，是鹹水還是灌溉用水？那個我們民眾陳情的話，我們建設課要主動去了解一下。

古代表育誌：對啊！我的想法是說我們是不是要主動？不要說我們還在推說要給誰去弄？叫農田水利會去弄，這個沒有道理嘛！對不對！

廖主席義勇：好，請鄉長。

黃鄉長天貴：古代表我知道您有一點點不愉快會生氣，認為說現在枯水期，現在是近幾十年來都沒有

的這種枯水期，枯水期的部分那些地方上的人原來有公所的部分在2、30年前在運動公園在整個設備的時候，有包括著那口井，那口井因為一直以來運動公園也沒有其他加大的建設或是使用，那口井就沒有用了，整個就荒廢在那邊，然後所有電線也被剝掉了。古代表的部分是聽取民意的部分，希望公所的部分來出錢，來把這口井的部分包括著設施電線要怎麼樣把它拉回去，然後把那個井的部分，就請吊車來把深水井的馬達整個吊起來，吊起來維修看那個馬達還可以不可以用？可以用就把它再放回去抽水抽出來一天或是半天，把那個水質拿來化驗看看，如果是可以的話，就把那口井把它活用起來，來做為農業的灌溉。古代表您的寶貴意見是如此，我們也深知啊！深知您的用心跟用意。不會錯，建設課長有和我講了一下，因為那天有會勘，但是就考慮這個的部分一時間的缺水也不至於是常態，萬一我們把它修復回去了以後，那些的電線因為做財產管理或是

怎樣，那些電線他們花費的金額，然後改天又被偷了，又沒有管理人了，又怕是這樣。不會錯，是可能我們多慮了。二方面我們又擔心前一段時間，差不多半個月之前不是有一個閘水門的部分放錯了，結果把海水的部分倒灌回來，又會同所有的中央單位，那些水稻它們都乾掉，就是談文朝陽重劃區那個就是整個區塊裡面，我們就怕說萬一抽水起來的時候，改天灌溉把農田的部分那又是整片，一不小心他們的收穫不良或是稻穀不漂亮其它的因素，到時候又怪到公所這邊來。乾旱就已經是天災，當然我知道您的意思，這樣好不好，建設課長、各位代表，我們這樣就會同著水利會包括著請改良場的也一道來、農糧署的也一道來，共同做一個會勘，該要可以真正有時機使用的時候，我們來做一個會勘，該改善的部分我們花費一些錢，包括著甚至於必要的時候，可以動用天然災害開口契約的部分。因為是缺水估水期，來測試看看，看看它的結果，如果是可以使用，

花費一些錢來把它施設起來，包括著以後的維修管理各方面的部分，都要做一個規劃，這樣下一次大家沒有辦法管理的時候來互相的推卸責任。好，古代表，您講的我們會後的部分我們這幾天就會積極的來處理，好不好！不要等到向您說的梅雨季節來了，等到雨來了才來做這樣的事，我了解您的意思，謝謝。

廖主席義勇：好，那麻煩鄉長。請各位代表繼續發言。沒有，散會，下午下村勘查。

八、其它事項：無。

九、散　　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第七次會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陳裕福、廖義勇、蔣運添、栢健薰、陳琦芳
林鳳珠、林萬樹、李錦旭、古育誌、何朝根

四、列席：鄉長黃天貴、秘書黃純芳、民政課長巫仁懷
建設課長馮天君、財政課長李雅萍
農業課長胡文生、清潔隊長徐肇廷
行政室主任林玫倫、人事室主任張玉枝
主計室主任黎林輝、政風室主任蔡昀親
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廖義勇　　紀錄：姜玉美

（附註：本次會議由廖副主席義勇主持）

六、報告事項：

黃秘書億峰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廖主席義勇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過半數宣佈開會。

七、會議事項：

主席致詞：今天總質詢，各位代表有什麼高見盡量發言。

好，林代表。

林代表鳳珠：好，我們的主席還有鄉長、兩位秘書以及各課室主管還有我們代表同仁大家早安！我現在要說的是我是幫村民發聲，因為那個我們的母親節表揚活動剛過，當然我們公所也是有考量到那個疫情的關係，所以你們是到每戶每家親自去頒獎，但是那個不是假日，所以有一些因為他們現在模範母親的年齡層已經比較年輕，有一些還是有上班，所以他們也沒有因為說要來等我們頒那個獎給她，她就請假。所以她們後面就有發生說那是不是可以照以前既然不能辦團體的，那我們就改在假日來頒，好不好？希望說我們公所在研究之下，下一次的活動可以在假日來舉行，謝謝。

廖主席義勇：那個民政課。

巫課長仁懷：主席、代表、鄉長、兩位秘書還有課室主管大家早安！那回覆我們林代表的質詢，其實我們曾經考量是要假日，但是假日會遇到一個問題就是說假日模範母親家裡小朋友都會

回來，那也都會在那時候去辦家庭聚餐，那大家都會希望我的期程是排在 9 點、10 點這個時間，那我們有 9 個村的模範母親，在我排的順序上面我們就會被誤會！為什麼她的排 9 點？她 10 點半就去用餐了;我的卻排到 11 點！因為 9 個村車程這樣子跑下來絕對超過 2 個小時將近 3 個小時，也不能說我東西放了就離開，照張相 3 分鐘就離開，這樣又好像不夠盡意，每一家模範母親家裡都備水果炒米粉，她就是希望鄉長、代表可以停下來跟她們聊個天用個水果喝杯茶這樣子，所以原則上一個家戶都會停留大概 10 到 15 分鐘，我們當初的設計；可是如果我把它擺在禮拜六或者是禮拜天，那又影響到她家庭聚餐的問題。那這兩次的經驗是只有一位是剛好她人還沒有退休，對她比較不好意思，這個是我們當初沒有顧慮到的，那但是兩年執行下來是有影響到的只有一位。那日後我們在頒的時候我們會特別注意，如果說她是還沒退休的部分，是不是我們那個期程我們再

來調整一點，謝謝林代表。

廖主席義勇：到明年疫情應該結束了。好了，給各位代表繼續發言。來，何代表。

何代表朝根：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代表大家早安！何朝根第一次發言，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我們那個手冊的第 46 頁，就是我們那個農田水圳還有沒有修復，希望不要結案能夠追蹤辦理。第二，我想針對就是這兩年來的提案事件提出來提供大家參考一下子。首先就是我提案自然運動公園活化問題，在我們鄉公所跟同仁的團隊努力之下，雖然到目前還看不到成果，但是我們的努力大家都看得到，希望能夠有所成。第二個問題就是說頭家城那個電線電纜地下化問題，在我們建設課彭運隆他很積極地協調去追蹤之下，我們已經順利完成了。還很多人說這個應該是比較困難，在我們團隊努力之下，我們也已經完成了，實在是真的值得嘉許。另外一個案件就是說我有提案我們造橋火車站還有談文車站施設電扶梯的問題，當初我

們好像只有一直文有到鐵路局，他說好像不可行，也就沒有動作了。後來議員又找外地的立委積極去爭取，現在也下來了。我的意思是說如果說我們能夠更進一步，就是我們在地的去爭取到的，而不是由外地的立委去爭取到的，這個是那個電扶梯的問題。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像我有建議在南港溪的上游施設一個起降式的閘門，好像我們只行文過去他說不可行，但是應該都沒有會勘，應該有向水利局、河川局還有農田水利會各單位會勘，我們來看一下。或許有一些不管是景觀也好，也有一點像目前是缺水期也有一點儲水的功能，像這個事情是不是以後如果我們遇到這個事情，我們是不是公所團隊也能夠不要說我們只是一紙公文下去，是不是要尊重一下，因為既然提案一定有他的可行性，一般如果我們行文過去不可行，大概我們很多事情都做不成了。以上囉哩囉嗦了幾個案件，提供參考，謝謝。

廖主席義勇：請建設課。

馮課長天君：主席、代表、鄉長、兩位秘書還有課室主管大家早！關於何代表提到那個水圳改善的部分，那這一部分我們會持續來辦理。第二部分關於自然運動公園提案的部分，這一部分雖然委員那一邊的，我相信委員那一邊的進度應該還是會再推，但是因為在中央部會他們的預算方面已經都有固定了，那這一部分我們還是積極爭取；那頭家城的部分感謝代表的嘉許，運隆這邊也很認真負責；那有關於台鐵電梯的部分，因為造橋車站這邊的電梯基本上已經爭取下來了，也盡量協調了，當初台鐵也提到說，如果地方不願意協助的話，他就不願意設。那鄉長和當地的人士都非常積極，都願意承擔下來，所以公所在這一方面積極努力，我們不願大肆對外宣揚我們多努力；所以我想我們在這個地方也感謝何代表給我們這樣的機會來做這樣的說明。那至於南港溪閘門的部分確實啦，它是牽扯到水利法的問題，那二河局他的立場他是比較偏向保有現在目前的狀況，我們私底下也

有電話方面接觸討論這件事情，那當然未來真的要設一個活動式的水閘門，那包括在當初構造物的設置，還有整個流體力學上的考量，必須要重新檢討。那這樣的效益也是要一併評估，所以這些事情當然您的意見我們公所這邊還是會再反應給這個水利署，畢竟他是中央單位，我們還是要尊重他的權限管轄，那當然我們會主動跟他討論。以上，謝謝。

廖主席義勇：關於何代表所提的那個第 46 頁，那個建設課你不要把它結案，那我們繼續聯絡那個苗栗農田水利會辦事處，因為它今年好像是據我了解是沒有編那個預算，但是它好像有那個災害搶修的費用，那個再持續把它追蹤爭取。

馮課長天君：跟何代表報告一下，這一部分圳路修改的部分，何代表其實也很積極爭取，包括上次我們跟古代表去看的時候，古代表也有提到，那一部分確實需要做改善，那畢竟構造物的老舊，在整體結構強度來講確實不是很好；再

來還有一點就是它的漏水狀況滿嚴重的，其實我們整個農業灌溉用水佔據我們整個鄉內用水量滿多的，占了將近百分之80，所以這部分的話，能夠解決圳路過程當中的破損，其實修補這些破洞也是對於我們的水資源的利用是有幫助的。

廖主席義勇：那你再連絡他辦會勘好了。

馮課長天君：對，對，這我們會再主動聯絡。

廖主席義勇：請李代表。

李代表錦旭：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公所主管、代表同仁大家早！我提的就是那外環道，說以前也有人提，現在人家跟我提，外環道那個紅綠燈，就是那個外環道第2個紅綠燈，就是縱貫線7-11那個紅綠燈要轉外環道,那裡有下雨就會積水。以前我也曾看到，但是積水我想希望我們公所再邊邊打一個小洞，那個水它就會流走了。紅綠燈要往外環道就那個前面它會積水。要有下雨，是沒有下雨它是不會。希望我們公所那很簡單啦！我認為是在裡面可以打一個小溝溝就不會積水。

廖主席義勇：請建設課。

馮課長天君：回覆李代表這邊的建議，有關於那一個紅綠燈下的那個它會積水的原因，最根本的原因它是因為它地勢相對低一點，甚至比橋還要低，那其實這個當初在道路設計本身就是不良，這個部分我們先這樣子，短期的部分我們先辦個會勘，然後我們討論看看怎麼做修改，然後要打就是柏油部分要找出一條排水的溝渠的話，我們研究看看。

李代表錦旭：是不必做水溝啦！裡面打一個小溝它就會流走了。旁邊就是水溝。你看一下再決定。

馮課長天君：我想這還是辦個會勘，簡單的來說辦會勘，現場再來討論。

廖主席義勇：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嗎？那個建設課長我們那個台 13 線拓寬的那個再了解一下我們進度到哪邊，因為好像 20 號要辦那個公聽會，因為鄉親有在提已經過那麼久了，我們要徵收那個路線先確定好，那個看什麼時候辦理徵收，你再把資料準備一下。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好，何代表。

何代表朝根：何朝根第 2 次發言。我們苗栗縣政府好像有國土規劃，好像快要達到完成的的階段，因為我們鄉裡面我們自己有規劃的業務，所以以前我常常說我們很窮鄉僻壤，但是我們人口都一直外移，我想每年都有人建議，我們是不是要強力去要求？或是規劃我們幾個地方規劃為住宅區，或規劃為一些比較可以讓人建築的地方，我們像連要建一個房子就千難萬難的，這樣誰想要在這邊居住，人口也一直外流，我們是不是真的找出一點，既然我們都有規劃了，我們都有找人去看過了，是不是真的能夠規劃幾個點作為住宅區或是商業區這樣子？不然我們不是自己去規劃，由上面去規劃，我想是不大可能。謝謝。

廖主席義勇：請建設課。國土規劃好像是我們苗栗縣有 5 個鄉鎮是有試辦，我們造橋是沒有的，好像目前只有苗栗還有南庄，還有那個西湖、還有竹南、頭份。然後他 5 年好像是要通盤檢討一次，這個請建設課他們再了解。然後我們造橋這部分好像都沒有。

馮課長天君：主席還有代表們，針對國土計畫的部分，因應國土計畫法的規定，那在實施之後必須由中央擬定國土計畫，同時頒訂各縣市的國土計畫，那各縣市國土計畫的部分，他也要求說要在5年內完成國土計畫。那他們是有提出這些內容沒有錯，當時候我們也把國土計畫的這些內容公告。那代表所提的是一個很大的政策，因為他是包含全鄉的發展，而全鄉的發展他也牽連到整個產業、人口、經濟、農業還有整個社會。這一部分的內容相對地是複雜很多，那如果說要做這樣的規劃，可能必須全盤考量，那我們是不是說我們會後的部分再討論看看，看是不是一定要做這樣一個全盤的檢討或者是全盤的綜合計畫。

廖主席義勇：不是5年內就要檢討一次嗎？

馮課長天君：不是，他是基本上來講他那一個部分是國土計畫他要訂定，他是以縣級為單位。他是苗栗縣的國土計畫法已經實施了，他現在在做的是國土計畫，他也公告，公告給個各鄉鎮。現在就是說原本我們是按照區域計畫法在辦

理分區跟18種用地別,但是因為未來國土計畫的部分，他就把10種分區的部分完全打散，變成4種分區，那這4種分區其實就隱含著發展限制的問題。

廖主席義勇：你先把那個我們造橋鄉的鄉村區還有農業區它國土計畫的把它資料調出來，因為鄉村區好像我們苗栗縣只有5個鄉鎮這次國土計畫有提，他們好像是鄉村區以後可以通盤檢討可以做一些農業的，好像是蓋農舍，像我們造橋好像鄉村區好像規劃不知道幾公頃，你把資料先調出來。

馮課長天君：那這樣子，有關於苗栗縣的國土計畫，我在會後再把資料提供代表。

廖主席義勇:主要是造橋鄉的啦！苗栗縣的那個我們先不用管，我們只要造橋鄉的部分。好，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嗎？沒有，散會。

八、其它事項：無。

九、散　　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第八次會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陳裕福、廖義勇、蔣運添、栢健薰、陳琦芳
林鳳珠、林萬樹、李錦旭、古育誌、何朝根

四、列席：鄉長黃天貴、秘書黃純芳、民政課長巫仁懷
建設課長馮天君、財政課長李雅萍
農業課長胡文生、清潔隊長徐肇廷
行政室主任林玫倫、人事室主任張玉枝
主計室主任黎林輝、政風室主任蔡昀親
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廖義勇　　紀錄：姜玉美

（附註：本次會議由廖副主席義勇主持）

六、報告事項：

黃秘書億峰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廖主席義勇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過半數宣佈開會。

七、會議事項：

廖主席義勇：今天一樣總質詢，各位代表有什麼高見盡量

提出來。好，林代表。

林代表鳳珠：主席、鄉長、兩位秘書還有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我第 1 次發言，這個就是我們大西村的河風亭，之前這個當然本來就是客委會好意讓我們去走路可以停下腳步來休閒的地方，可是現在漸漸變成就是一些人在那邊有時候喝酒啦！賭博啦！然後他們就在那裡造成一些垃圾的問題，因為那邊沒有臨時廁所，就是會在那邊上廁所這樣子。就是很臭又很髒亂，我想說就是看我們清潔隊是不是有辦法可以…不要說每天啦！可以一個禮拜看幾次可以清潔或者說如果經費許可，可以做個臨時廁所之類的這樣子。還有就是我們清潔隊今年有消毒了嗎？就是平常每年夏天水溝都會噴灑藥物不是嗎？今年好像還沒看到。

徐隊長肇廷：目前為止是還沒有，今天是開始實施這個…因為疫情比較嚴重，所以先從防疫的先開始噴。往年針對病媒蚊孳生的會在梅雨季過後再來噴，效果會比較好。往年都是這樣子，

都是會比較晚，想說成效會比較好。

林代表鳳珠：那如果那河風亭那個問題，看看我們有沒有辦法來解決一下這樣子，謝謝。

廖主席義勇：鄉長，那個河風亭那個請隊長來答覆。

黃鄉長天貴：好。

徐隊長肇廷：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兩位秘書然後各課室同仁大家好！針對林鳳珠林代表所提到河風亭的相關問題，因為河風亭感覺出入的份子大概是特定的人士，他所造成相關周遭環境的問題，前一陣子是有實際做過一次的噴藥處理，但是因為這個基本的問題是人員管制的問題，所以說這方面是不是可以現場去看了之後，我也是會邀請警政單位看能不能去，因為喝酒那些會產生的相關問題的話，會不會比較麻煩？然後至於環境清潔的部分會請人不定時的去那邊看看狀況，當然在人力許可的範圍的話，就是盡量的維護那附近的環境這樣子。以上報告。

林代表鳳珠：這個問題，因為之前有一對夫婦每天很早他都會去那邊清垃圾，可是後來因為每天都是

造成那麼多垃圾，他現在也是好像就是覺得這個你們都不珍惜不愛惜這個地方，所以他們現在也沒有去清掃了啦！然後，隊長講的對啦！也可以請我們那個分駐所的人員多去巡視，因為常常在那邊賭博也是很大聲，那本來是給我們一般人去走路休閒的地方，變成說現在就是得讓隊長講說的特定那些人在那邊這樣子，也不是一個好的現象，謝謝。

廖主席義勇：那個分駐所都有去取締那個賭博啦！然後前陣子我有拜託隊長去那邊消毒也有消毒一次了。但是垃圾的部分，它好像那邊都沒有垃圾桶，好像垃圾都滿多的，造成滿髒亂的，那是不是我們清潔隊這邊想個辦法，還是要用告示牌，沒有那邊每天都很多人聚在那邊喝酒，然後真的很髒亂，然後就是隨地小便，造成那邊很臭。

徐隊長肇廷：再補充說明一下，那個地方如果是放置一些清潔桶的話，反而會造成更多人去那邊倒垃圾。

廖主席義勇：小的清潔桶不行嗎？

徐隊長肇廷：小的、大的，我覺得可能會造成的效果還是一樣，就是反而你越大丟越多，小的還是會丟。因為那邊是頭份跟造橋的交接處，會造成頭份那邊的人可能也會來丟，所以這一塊的方面會比較…，可能今天會去立一個告示牌，然後再不定期巡檢的這種方式先實施。

廖主席義勇：好，栢代表。

栢代表健薰：主席、鄉長、兩位秘書以及公所的同仁跟各位代表大家好。這邊有想要公所幫我們釐清一下，看看公所這邊的看法。這個在造橋最近開始有一些工程的計畫出來，包括會到…應該譬如說會連接到御國華城這個部分，就是一些建設案會牽扯到一些民宅的部分，那我這邊想要問問看公所對於這種政府的一些建設可能會跟民宅、一些住戶啊！用地！公所對於這些案子目前的看法是怎麼樣？公所可能會採取什麼樣的措施？

廖主席義勇：請建設課。

馮課長天君：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建設課這邊回應我們栢代表

所提到的目前造橋鄉內我們在工程重大建設的部分它的用地的徵收。基本上來講中央他們在做這樣一個重大建設會先做評估，會把相關用地的部分做個列冊、造冊，等道路設計線出來的時候他們會召開一個公聽會，會做一個說明，那是不是能夠取得？能不能夠用協議價購？能不能用徵收？然後再就價格的部分來討論。那當然啦！因為道路的這個開闢是屬於公益性，那它在做任何徵收的行為必須遵守土地法、土地徵收條例包括第 8 條的部分去辦理，那這一部分我想縣府或是中央甚至於公所這邊，在辦理這些工程的時候，我們都會按照這些規定來辦理。那代表您剛剛提到御國華城的這個案子，那可能是我們這個交流道聯絡道開闢，目前進度是縣政府已經委託廠商來做設計，那在 3 月底的時候有確定找到廠商設計，預計到明年的時候。今年 7 月的部分會有一個初步的方案，到時候他會跟我們的鄉親來做一個公聽會，做一個報告。也許這些問題譬如說這個路線

的問題，他們會詳細的分析，包括著路線、工程的經費、效益等等，讓大家理解，我們也會把這些訊息提供給鄉親來了解；就針對工程上面有沒有更好的建議，可以有一些共識。希望說為了造橋交流道有一個更好的建設，大家都能夠支持。以上。

栢代表健薰：這邊再回應一下，這個狀況其實牽扯到民眾的權益，也牽扯到很多層面，因為各個過去新聞上面也有，這個可能會造成一些社會事件，所以雖然土地不大，經費可能也不高，但是總不能強買強賣嘛！這個部分請公所這邊要留意一下。第 2 個部分我這邊想要再提問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有一些提案，公所可能因為經濟考量，可能因為案件輕重緩急的關係，那有一些案件會把它排到列入追蹤，那可是列入追蹤完之後呢？那追到哪裡去？我們這邊有時候會有疑問，我們這邊不知道怎麼問也不知道怎麼去了解，公所對於這個狀況是不是可以跟我們說一下，看看這個狀況是怎麼樣，還是我們應該怎麼去了解接下

來的事情，還是怎麼樣？謝謝。

廖主席義勇：請課長。

馮課長天君：建設課這邊再回應一下栢代表這邊的質詢。當然用地的部分牽扯到地方鄉親的權益，介於這個中央跟縣政府的時候，我們在中間我們也會溝通跟協調，儘量把衝擊的部分降到最低，這個是我們幫鄉親做服務，這個是第1點。再來是說有關於過去的一些提案，這些案件雖然都列入列管追蹤沒有問題，但是後續我們在做這個案件的整理的時候，其實是會做考量的，包括我們爭取經費、包括我們從縣政府、包括從中央還有自籌預算的部分。當然我們主要還是經費考量，也不瞞代表這邊說我們鄉內工程經費的部分，預算部分是還滿拮据的，我們儘量的跟中央來爭取相關的經費跟縣政府，那當然自己每年度也會做一個編列，那我們希望能夠多元管道爭取，為地方作一個建設，案件列管我們還是總有一天要把它做完的，我們會想方設法，這也是民眾的權益，我們要保障。謝謝。

廖主席義勇：那個代表提案的有些就是還沒做的，要持續的追蹤辦理。像那天何代表提的案號35號的部分那個還沒做，也不要給它結案。有些還沒有完成的，就不能結案，一樣要辦理，持續追蹤辦理。

馮課長天君：跟主席這邊回應何代表那個案子，因為這個案子其實在農田水利會也有承諾，鄉長也非常幫忙，也主動地跟現在是管理處的處長這邊親自請託，這個雖然是水利會的財產，我們也是極力的幫忙協調看能不能把這個水圳破壞的狀況能夠改善，那這個其實是鄉親農民的福利，我們會積極來追，雖然不是我們的工程範圍，但是我們還是會持續關心，那持續列管我們接受，謝謝。

廖主席義勇：各位代表繼續發言。好，古代表。

古代表育誌：鄉長、主席、兩位秘書還有我們課室主管、代表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我這邊就是想要呼應一下剛剛栢代表講的，在我們代表會的建議案裡面，這麼多的案子幾乎都是追蹤辦理，那一直以來追蹤辦理然後追到後面就

沒有下文，那這一次我們在基層建設座談會之後呢，我們公所以及縣政府，縣政府裡面有 10 萬元、我們公所配合 10 萬元，那個村長有 20 萬元的基層建設經費，那我記得在上一個會期臨時會的時候，我們李代表還有何代表都有提出來，就是講說我們很多代表的一些建議案的經費就苦無下文，那我覺得我們建設課這方面是不是要去爭取一些經費來幫我們這些代表，不然我們代表提的案子都沒有在動，這樣也不對。我們這樣子去看了，民眾跟我們為民喉舌，講的話來這裏就好像都沒下文，所以說我覺得這個應該建設課要通盤檢討一下，看看有什麼樣的經費可以挹注到我們的地方基層建設，不要都是追蹤辦理，到後來都沒有下文。

廖主席義勇：那個古代表講得很好，我們那個每一個村村里建設的時候，每一個村長都有 10 萬塊，還有縣政府都有配合款，現在縣政府財政比較困難，我們到我們代表的建議案好像都沒有做，這邊是拜託鄉長，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代

表這邊一些建設經費，沒有我們對鄉親也不好交代。好，請鄉長。

黃鄉長天貴：我們會議主席以及各位代表、兩位秘書、課室主管大家早安！就在於總質詢3天以來的部分，當然各位代表都非常的客氣就針對有關問題的一個情形裡面，我們都會做一個真正的去了解。首先要和各位代表所報告的部分，也就是說在造橋鄉公所的部分，各種的不管是小型、中型或是大型的部分的一個建設，按照舉凡輕重的一個情形，因為經費有限，大家都所知道的部分，苗栗縣政府是真的經費比較有限，有比較大的建設經費一定要在中央，所以說只要是在造橋鄉的，包括著各位代表甚至於我們村長所建議的有關各項的建設也好，只要是鄉公所要配合的，有配合款的部分，我們幾乎是沒有一件把它駁回；也就是說因為其他的鄉鎮公所它的配合款有限沒有辦法，財力有限沒有辦法，造橋鄉公所我一直向各位報告的部分，財源雖然有，但是是有限，也就是說我們盡可能地把

所有的經費拿來作為配合款，因為要自己鄉公所自籌剩餘的這種經費拿來做每一年編列的預算，拿來做一千多萬或是怎麼樣，不用兩件，啵一聲！整年度的就用光光了，所以說我的意思就是在各課室裡面我們就是說只要是要用配合款的，不管是10、12、15甚至於20的部分，好，可以爭取更大的經費這個的部分，我們就決定百分之百的我們幾乎都不會把它有所考量的部分，就把它共同的來執行。這是第1個方案。至於第2個的部分，就是在縣政府的有關方式、方案的部分，我們也是一樣，就包括著像中央一樣的配合款的部分我們自籌；至於近幾年來縣政府的部分，我相信各位都非常地了解它的財務被列管的一個情況之下，有關的福利建設經費的部分，幾乎都一直在篩檢或是取消或是沒有的一個情形，所以說在村里長的基層建設經費也就是10萬，每一年都一樣的部分是10萬元，10萬也唯獨我們造橋鄉公所想說考慮到各村里的基層建設是小型的基層建設，所

以說我們也在自己的有限經費裡面撥列10萬塊來做配合，所以說每一個村里的部分就是20萬。20萬的部分在本110年度也就是村民大會,幾乎他們很多的20萬的部分都拿來做到監視系統或者是社區的改善設備等等的部分。在基層建設經費裡面做基層建設是非常的有限。所以說大致上今年的重點在這邊。至於各位代表所提示的，也就是說因為要對於整個基層裡面各村的一個情形裡面，作一個建設經費的一個情形，我們也已經和主席、副主席以及本鄉公所有關課室主管，我們大家已經盡量的在研究把等於是說沒有上方不是縣政府也不是中央的配合款，用我們的自有經費的部分，會在最近的部分會和各位做一個報告，也就是說我們會像各位代表來說明，我是朝著每一位鄉民代表的部分和主計單位、財政單位、秘書單位以及建設課方面的部分，就是說在本110年度的部分有所決定了以後，我是朝著每一位代表建設經費30萬的情形,是我們自己鄉公所的自有

財源；至於村長的部分，我們就沒有囉！因為在基層建設也許當然在這個情況之下，有一些村長又會一樣的反應，喔！代表又有 30 萬！譬如說這個，我們村長的部分是 20 萬的部分，我又全部拿來做到監視系統等等。當然各位代表你們譬如說也許有這個經費，也會有作監視系統或是其他的一個情形，但是我們在有限的經費範圍之下，就敬請各位代表們一定大家共同的所謂的這種情形裡面，就是說作起來的時候如果說這裡核定好了，我們都會把財源整個做好來，向各位真的一定會在本年度裡面，來做一個執行的情況之下，盡可能敬請各位代表，我不是說限制各位代表經費的使用，盡可能的做在公益性，就像剛剛講的你們講的很多的提案，我和建設課或是其他課室的部分，把所有的我們鄉民代表的每次的定期會、臨時會或者村鄰長他們的提案討論的部分，在歸納列管的一個情形裡面，我們一年度每一年度編列的，各位代表都非常清楚，非常有限的。那還有 4、

50 件的部分，你說要把它做完，全部可能要好幾億的一個情形，我們也唯獨在比較急迫的、比較需要的，經費在各村里的分配的方式裡面，比較急迫的部分我們再做一個通盤的、舉凡輕重的施設，按照逐年逐月。至於各位代表也不要想說講個 3 年、5 年的，都是在列管、列管，列管到最後會不會是不了了之？只要是還在列管的部分，如果要消除的話，一定要提到代表會裡面來給各位代表認為說解除列管或是怎麼樣等等的，除非執行完畢。所以說這一點的部分向各位代表來做補充的說明和報告。以上向各位代表來對於你們已經反應了兩次的部分，我在這麼遲的部分才向各位做一個說明，我們也就是說在最近的部分我們把經費整個把它籌措好，來源把它弄好了以後，會隨時最近會最快的部分來向各位代表做一個說明，我們每一個鄉民代表的部分我們有一個建設經費，本年度就是 30 萬；但是也要向各位代表報告，並不一定每一年就一定會有的一個情形，要視

我們自己公所的財源。我們也一直在想今後的部分包括著辦公大樓包括著其他的建築設施，我們自有的經費非常有限的一個情況之下，我們必須要很節省的錢花在刀口上的部分，不要一下子一兩年把它花光光，以後要配合款連配合款都拿不出來的時候，那真的會對整個造橋鄉的各方面的建設會有一個非常值得要探討的一個情形，以上報告完畢，謝謝。

廖主席義勇：經過鄉長說明，我們代表會就是代表各有提案的部分，比較有急迫性的案件，我們就各位代表再好好活用這個經費。因為之前我們縣府好像都有給議員那個配合款，然後我們就給代表，現在縣府這邊都沒有，因為像之前我們的前議長都會爭取經費回來給我們造橋鄉，現在我們縣政府財源可能比較困難，都沒有給我們各位代表配合款。所以這邊還是要拜託我們鄉長、鄉公所這邊，盡量就是來我們代表提案的部分來解決，沒有都是追蹤辦理這樣也不好。各位代表請繼續發言。

好，栢代表。

栢代表健薰：今天我再針對這樣的問題再講一下，因為針對今天的總質詢，再回應鄉長這邊剛剛回答的狀況，在經費上面公所這邊可能財政的拮据，當然我們也很感謝之前前副議長這邊有經費可以給我們去做一些建設的狀況，公所這邊也有鼎力的支持；但是有一個問題說實在的，現在人們都很討厭說政府這邊的一個發言說輕重緩急、或者是今非昔比或者說…讓人民覺得說政府怎麼去判斷這個輕重緩急的狀況？有些經費每次問這些代表都沒有經費去幫他處理或是說沒有下文，所以說我們前面才會說為什麼很多東西是追蹤？可是我們也不知道怎麼樣？有時候是經費的這個問題，但是我說實在的，現在的村民其實都很聰明，他可以去別的鄉鎮問，就算是我們苗栗縣好了，他去別的鄉鎮問，為什麼跟我們一樣是鄉級的管轄權，為什麼他們有經費可以做什麼！做什麼！這邊的話看公所是一個什麼樣的狀況可以解釋一下讓我們村民可以

了解一下問題是為什麼？會有這樣的一個狀況。因為說實在的，我們也不曉得，我們也知道沒有經費，可是沒有經費還是有經費，就是公所在審這些議案還是有這些經費，可是用的地方不一樣，就請公所在這邊做一個回答。

廖主席義勇：好，請建設課。

馮課長天君：再回應一下這個栢代表這邊的質詢的部分。我們其實造橋鄉的建設的部分，鄉親反映上來的部分包括陳情書、鄉長信箱、代表透過村長這邊的查報上來的案件，其實每一個案子我們都會關心，我們都會去現場會勘。其實有比較重要的，我們先譬如說像一些道路工程，我們可以跟水保局爭取經費或是營建署爭取經費，我們一定優先這樣子。當然這些陸陸續續都需要一些程序，再來就是說鄉長跟議員的部分，其實也滿努力去幫我們爭取縣政府這邊的預算跟經費，但是縣政府確實也是財政滿窘困的，我們也能夠理解，那我們希望就是說在縣府的年度財源裡面是不

是能夠用什麼方式，譬如說他有時候會教我們用提報災害，他們就會幫我們解決受理這樣的問題，第一優先幫我們指導我們怎麼做促成這個案子，我們其實也很感謝。那鄉親的問題，其實我們都很關心，包括所有的代表跟村長所提的案子，我們其實都很關心。所以我們其實是一直在列管的，一直在追蹤的。我們找到有些方法，包括我們自來水公司他要做一個管線挖掘的部分，我們也跟鄉長請示核定，我們認為說我路修費我不收，但是我要求他整個全路面做一個刨補，同時解決供水問題，管線汰換老舊自來水公司，同時也把路面做一次的整理，那坑坑洞洞全部整理。所以之前去年度挖了一段從那個大西村那邊過來一直到古巴那一段，那今年已經發包出去了，那我們也是主動去協調說這跟自來水公司溝通了4、5次，我說我們不收你的路修費用，那你全路幅要幫我刨補，所以我造橋其實不一定要公所來執行工程，配合你們管挖同時解決所有的道路問題，包括

廖議員在提說那個禮蘭裡面道路的問題，那其實一次都解決掉了，我們在那一個工程案子我們一次全部都把它解決掉了。所以有時候我們雖然沒有錢，地方的鄉親其實也覺得很為難，都沒有經費進來，但是我們都會想方設法，透過其他的事業單位，假設要共同處理哪一項工程的時候，我可以同時進行這些工程。所以我們還是會想方設法，我們還是會盡量為鄉親來找尋機會。也感謝栢代表建議，也謝謝您們給我們支持，因為我們地方建設也是需要大家共同努力，以上，謝謝。

廖主席義勇：關於那個建設經費，鄉長也是很用心啦！他也向營建署還有水保局、客委會都有去爭取經費。像我們代表如果有些案子需要水保局的農路改善或是水塘，還是有其他建議案，都可以跟鄉長這邊反應，鄉長這邊都會去幫我們爭取經費。縣府沒有經費，中央這邊鄉長他有辦法。那代表請繼續發言。好，栢代表。

栢代表健薰：這邊再提個問題，因為剛剛鄉長在回應的時

候有談到，我這邊可能會建置幾支監視器的問題。之前有民眾稍微有提到就是監視器有時候多少可能會拍到民宅，那這個部分可能要注意一下，因為現在畢竟人民的隱私滿重要的，公所在這個上面要特別注意這個攝影機擺放的位置或者是角度的問題。這邊請公所要留意一下。那另外這部分剛剛公所這邊這個監視器的管轄權，是在公所這邊？還是在這個其他的管理單位？謝謝。

黃鄉長天貴：民政課課長先對監視器的管轄權做一個答覆好嗎？

巫課長仁懷：大會主席還有各位代表先進、鄉長、兩位秘書還有課室主管大家好！民政課回覆我們栢代表這邊的質詢，那首先在管轄權的部分，苗栗縣警察局建置的監視器管轄權就歸苗栗縣政府，鄉公所建置的管轄權就在我們。但是你如果發生的事件你要去查調相關影片畫面的時候，你必須要先有報案紀錄，有報案紀錄之後，才可以向警察局那邊申請調閱我們所持有的監視器畫面，所以說管轄權是這

樣子去做區分的。那再來剛剛有提到監視器的畫面鏡頭有沒有照到民眾的隱私？這部分我相信是沒有，那這個應該是民眾對監視系統鏡頭的不瞭解，他可能以為那個鏡頭是對著他家的側門口還是哪裡，那實際上它是對路的中間鎖車牌的，就像剛剛我有跟林代表說明，它鏡頭有長鏡頭、短鏡頭、聚焦鏡頭、廣角鏡頭，他可能看到攝影機的鏡頭好像是對準他家的路口，可是當我們帶他到實際我們的主機看畫面的時候，是完全沒有對到，它是以道路的中心點去鎖車牌。因為每一支監視器我們在建置完之後，都會去驗收去看畫面還有到現場去查調它現場主機的畫面，所以應該是沒有照到正對住宅侵害他們隱私的部分。以上回覆我們代表。

廖主席義勇：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提案？沒有，散會。

八、其它事項：無。

九、散　　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第九次會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陳裕福、廖義勇、蔣運添、栢健薰、陳琦芳
林鳳珠、林萬樹、李錦旭、古育誌、何朝根

四、列席：鄉長黃天貴、秘書黃純芳、民政課長巫仁懷
建設課長馮天君、財政課長李雅萍
農業課長胡文生、清潔隊長徐肇廷
行政室主任林玫倫、人事室主任張玉枝
主計室主任黎林輝、政風室主任蔡昀親
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陳裕福　　紀錄：姜玉美

六、報告事項：

黃秘書億峰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陳主席裕福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過半數宣佈開會。

七、會議事項：

主席致詞：好，現在開會開始。

討論提案：

鄉公所提議案第一號

類　　別：財政、主計　　提案人：鄉長黃天貴

案　　由：請審議本鄉109年度歲入、歲出總決算及109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理　　由：本鄉109年度歲入、歲出總決算及109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業已依法編竣，茲依地方制度法第42條第2項規定,送請貴會審議。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之。

陳主席裕福：請起來說明。

黎主任林輝：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兩位秘書、公所課室主管大家早，主計室在此報告本鄉的109年度總決算，請翻開第1頁總說明(詳如苗栗縣造橋鄉109年度總決算總說明，以下略)，以上是總決算報告，敬請大會審議。接著報告本鄉109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請翻開第1頁總說明(詳如苗栗縣造橋鄉109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總說明，以下略)。以上報告，敬請大會審議。

陳主席裕福：好，大家都有看過了又經過說明，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沒有，我們表決。來，贊成的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鄉公所提議案第二號

類　　別：清潔　　提案人：鄉長黃天貴

案　　由：修正「苗栗縣造橋鄉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居民喪葬補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敬請審議。

理　　由：

一、為使相關請領規定，更能符合現實狀況，特修正「苗栗縣造橋鄉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居民喪葬補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二、檢附「苗栗縣造橋鄉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居民喪葬補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乙份。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辦理，並報陳苗栗縣

政府備查及貴會查照。

陳主席裕福：請起來說明。

徐隊長肇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針對提案二清潔隊做報告。本次回饋金居民喪葬補助自治條例是103年6月三讀通過後一直頒布迄今，為了達到請領規定能夠更符合現況，特做這次修正草案，請各位代表翻閱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最主要修正的部分是原條文第4條第1項、第2項有關申請人資格及順位部分文字、然後無遺族者申請的方式；然後第2個部分是修正本條文第7條第7款，修正申請之應備文件以及第3個就是修正本條文第9條第1項、第2項，修正文字及增訂第2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以上報告，提請大會審議。

陳主席裕福：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沒有，我們就三讀，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三讀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

手贊成通過。

鄉公所提議案第三號

類　　別：民政　　提案人：鄉長黃天貴

案　　由：苗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0年度「各村基礎建設小型工程」計畫經費總計新台幣90萬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收支對列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予科目轉正。

理　　由：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10年2月26日府民行字第1100037983號函辦理。

二、檢附本函及本所申報計畫供參。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還是起來說明。

巫課長仁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兩位秘書及課室主管大家早安。民政課就本案進行說明，本案是苗栗縣政府補助各村基礎建設小型工程的費用，每村10萬共計90萬，那因為這個核定案是2月26日才發到各公

所，所以在110年度的預算編列裡面無法先行編列，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後，再俟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予以科目轉正。以上請大會審議。

陳主席裕福：好，這個是例行性的，每年都有。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沒有，我們贊成的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鄉公所提議案第四號

類　　別：行政　　提案人：鄉長黃天貴

案　　由：有關「苗栗縣造橋鄉公所暨代表會臨時辦公處所前置與搬遷作業」案，總經費預計新臺幣201萬元整，敬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辦理，並於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敬請審議。

理　　由：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1項第6款辦理。

二、本行政大樓拆除重建施工期間之臨時處所包括：鄉立綜合活動中心(本所辦公區)、圖書館3樓(代表會辦公區)及造橋社區活動中心(代表會議事堂)。

三、旨揭前置作業包括隔屏、配線(電源、照明、網路、冷氣及電話)及辦公傢俱拆除設置等，概估經費新臺幣148萬5,000元；搬遷作業包括所有財物與文件資料運至指定場所，概估經費新臺幣52萬5,000元，總計新臺幣201萬元整。

四、茲因本年度未編列預算，爰敬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俾利業務順遂。

辦　　法：提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嗣本所110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陳主席裕福：好，請起來說明。

林主任玫倫：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兩位秘書、各位主管大家好。行政室有關於本案的公所暨代表會臨時辦公處所前置與搬遷作業，預計新臺幣201萬元整，先行准予墊付案，本行政大樓第一階段的隔屏、配線及辦公傢俱

拆除設置等，先行布置；以及第二階段的所有財物與文件資料運至指定場所，總計新臺幣 201 萬元整。本案屬於勞務採購，為公所的自籌款，搬家部分也有軟、硬體設備，本所預定分四個階段處理，第一個是臨時處所的布置，第二個是第一次搬遷，第三個是行政大樓完成後的軟體設備，第四個是第二次搬遷，一共是四個階段，旨揭是我們這次提案的是第一和第二階段，餘納入該年度的預算辦理。我們的預定期程是 5 月中下旬我們辦理採購，6 月布置，預定是在 8 月搬遷到臨時辦公處所。以上敬請審議，謝謝。

陳主席裕福：好，經過說明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沒有，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一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代表何朝根

副署人：主席陳裕福

代表古育誌

案　　由：建請施作往本鄉朝陽村 5 鄰 37 號道路駁崁，以維行車安全案。

理　　由：本案往本鄉朝陽村 5 鄰 37 號道路，該道路邊坡土質鬆動，遇雨即崩塌，土石滑落，前方已施作駁崁，而尚有約 20M 未施作，影響行車安全，請鄉公所派員勘查施作。

辦　　法：請鄉公所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我們請何代表說明。

何代表朝根：主席、副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早安。這條道路差不多有 4 戶人家在使用，是單一道路，現在只有一小段那邊，因為那道路本身不寬，你如果不注意土石鬆軟，所以附近的居民要求我們是不是能夠作駁坎，給他們一個比較好回家的路，謝謝。

陳主席裕福：好，經過說明，各位有沒有什麼高見沒有？沒有。我們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二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代　表林萬樹

副署人：副主席廖義勇

代　表林鳳珠

案　　由：建請修復本鄉大西村赤崎街136巷下坡道路路面長約100M，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理　　由：本鄉大西村赤崎街136巷下坡路段道路，因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坑洞，常造成摔車情形，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修復，長約100M，以保障鄉民行的安全。

辦　　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林代表請說明。

林代表萬樹：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還有我們代表同仁大家早！這個案子我在第一次定期會的時候我就有提過了，是在108年5月22日的時候，我們去會勘的時候只作了3M的駁坎而已，其他路面到現在已經2年了，

足足2年了完全沒有去整理，那怎麼辦？而且那個是下坡，我希望鄉公所早一點去看一看，真的那路裡面有8戶人家，那路也滿爛的，好不好？我希望待會就去看一看。

陳主席裕福：好，經過說明，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沒有，贊成的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三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副主席廖義勇

副署人：代　表林萬樹

代　表林鳳珠

案　　由：建請舖設往本鄉錦水村 3 鄰 21 號巷道柏油路面，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理　　由：本案往本鄉錦水村3鄰21號廖合雄、廖錦能宅巷道，之前鄉公所村里小型工程建設施作排水溝，未併同修復損壞路面，長約30M，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舖設，以維行人行車安全。

辦　　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來，我們請副主席說明一下。

廖副主席義勇：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然後各位代表早！這個就是我們錦水村廖合雄、廖錦能的那個巷道，之前公所有去施作排水溝，現在排水溝做好了，但是它那邊的柏油路面都已經損壞了，希望鄉公所這邊能夠派員去勘查修復。

陳主席裕福：好，經過說明，各位有什麼高見？好。贊成的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四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副主席廖義勇

副署人：代　表林萬樹

代　表林鳳珠

案　　由：建請興建本鄉大西村福龍橋至防汛道路大西區排旁自行車道、步道，提供鄉民健走、通行使

用案。

理　　由：本鄉大西村福龍橋至防汛道路之大西區排，有國有財產署土地，屬道路使用及屬水路使用部份，現有民眾申請讓售，因該沿岸路段有保留公用之必要，請向國有財產署申請撥用，並興建自行車道、步道，以提供鄉民健走、通行之用，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辦　　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請起來說明。

廖副主席義勇：這個就是我們那個大中街從那個鴨肉麵對面往大西國中那個第一座橋福龍橋，那大西區排現在左手邊有一小段現在都沒有施作，右手邊就是可以通往我們劍潭步道外環道那邊，那一段都有可以供車子通行。現在就是福龍橋那一小段大約 30M 左右到我們區排那邊，還有就是防汛道路那邊沒有施作，因為是我們國有財產署的土地，希望我們公所這邊能夠是不是跟國有財產署申請撥用，撥用好我們來興建自行車步道，還可以給人家健走。因為像大西村現

在居民比較多，都沒有一個比較可以活動的空間、健走的空間，如果把它打通的話，可以把它連貫到劍潭步道，到我們防汛道路，到我們劍潭步道出口和入口一個環狀線的使用，請我們公所派員勘查辦理撥用。

陳主席裕福：好，經過說明，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贊成的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五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代表栢健薰

副署人：主席陳裕福

代表蔣運添

案　　由：建請舖設本鄉造橋村 6 鄰 116 號宅旁巷道路面，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理　　由：本鄉造橋村 6 鄰 116 號邱增添宅旁巷道，年久失修，路面破損，以及部分路基坍塌，周遭鄰居已將坍塌路路面危害行走部分清除，而該路

面部分還是嚴重影響行車及用路人的安全，急需鋪設填補柏油路面，該路面長約有 80M，寬約 2M，請鄉公所派員勘查改善。

辦　　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栢代表請起來說明。

栢代表健薰：各位大家好！提這個案子是 6 鄰 116 號邱增添這一家，他這個位置就是在造橋火車站旁邊 7-11 的後面,在邱老師家後面連接山上的巷道，之前就已經有崩塌了，但是之前都沒有去做維護，就是邱先生他們有去做簡單的清理這樣子。但是那個畢竟是他們自己弄的，都還是有坑坑疤疤道路破損的狀況，沒有弄到很完整，這邊請公所去協助一下把路基弄好來，因為路基旁邊還是有一些坍塌的部分，它路基不深，旁邊有小水溝這樣子，這邊請公所再麻煩去回復一下。

陳主席裕福：好，經過說明，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舉手表決，贊成的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

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六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代表栢健薰

副署人：主席陳裕福

代表蔣運添

案　　由：建請舖設本鄉造橋村 12 鄰 1 號前聯絡道路，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理　　由：本鄉造橋村 12 鄰 1 號傅泓欽宅前聯絡道路，年久失修，路面破損，以及部分路基坍塌，嚴重影響行車及用路人安全,急需鋪設填補道路,該路面長約有 150M,寬約 3M,請鄉公所派員勘查改善。

辦　　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這個還是請起來說明。

栢代表健薰：關於這個 12 鄰 1 號傅泓欽宅案，這個是 12 鄰的鄰長，他們家前面的一個聯絡道，最主要是他們家的聯絡道路基是有凹陷，沒有完全的坍掉，只是有凹陷，路面是沒有平，他們這些老人家有時候騎電動代步車，有時候

在那邊萬一去有石頭，基本上會造成他們之前有人有受傷，公所這邊盡可能去幫助他們完全去修復，基本的道路修設就好，它只是路面的凹凸不平,再請公所去派員了解一下。

陳主席裕福：好，經過說明，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我們舉手表決，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七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代表栢健薰

副署人：主席陳裕福

代表蔣運添

案　　由：建請修復本鄉造橋村 13 鄰 4 號前聯絡道路，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理　　由：本鄉造橋村 13 鄰 4 號陳愛珍宅前聯絡道路，因高速公路隧道前路口區域，該區域的水泥路面破損嚴重，影響行車及用路人的安全，急需修繕維護道路，其需修繕路面區域長約 15M、

寬約16M，請鄉公所派員勘查改善。

辦　　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請再次說明。

栢代表健薰：各位大家好！這個13鄰4號應該說這個空間是進入高速公路橋底下隧道口這個部分，有一個方形區域，這邊這塊區域是水泥地，水泥地用久了它有很多龜裂旁邊有很多小石頭，所以這個部分他們之前在這邊破損滿久了，他們也有提出，這邊也還是請公所去了解一下看能不能進一步協助，就是說把這個石頭的路面清除掉，幫他們去處理一下路面不平的狀況，謝謝。

陳主席裕福：好，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八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代表栢健薰

副署人：主席陳裕福

代表蔣運添

案　　由：建請修復本鄉造橋村 18 鄰 1 號附近鐵道旁道路，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理　　由：本鄉造橋村 18 鄰 1 號附近鐵路旁道路，約熊書彥鄰長宅至造橋村 18 鄰福德祠,此路段部分路面坑坑洞洞，已造成附近居民受傷，影響行車及用路人的安全，急需修繕維護，其需修繕路面長約有 180M，寬約 4M，請鄉公所派員勘查改善。

辦　　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再說明。

栢代表健薰：各位大家好，這個 18 鄰 1 號鐵路到熊書彥鄰長家，這個範圍大概是我們從公所往國小這個方向走，再沿著這個平交道走到最裡面的福德祠，因為這個道路過了學校到老庄福德祠這邊，這個道路也滿多年沒有去做整理的部分，其實離公所很近，我們上下班都看得到，那這邊其實都會有人早上下午在這裡做運動，最近也有一些卡車會在這邊行走，

那一段相對是比較少，那一段還是請公所可以稍微去幫他們做整理回鋪，因為他們的路面也是被挖了很多的坑洞，這邊再請公所去協助辦理一下。

陳主席裕福：好，經過說明，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舉手表決，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九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代表李錦旭

副署人：代表林萬樹

代表林鳳珠

案　　由：建請改善本鄉大龍村三百六坑至錦水村部分路段產業道路，以利行人車輛通行案。

理　　由：本鄉大龍村三百六坑至錦水村產業道路，位於大桃坪段 895、895-1、439-1 及 932-3 等地號路段，每遇颱風豪雨即發生沖刷，道路積水無法消退情形，行人、車輛無法通行，危及安全，

急需改善，長約250M，寬約3.5M，請鄉公所派員勘查改善。

辦　　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我們請李代表說明一下。

李代表錦旭：主席、鄉長、兩位秘書、課室主管還有我們代表同仁大家早！這條路是三百六坑到錦水的道路，多年沒有打柏油路了，我是希望有多少錢慢慢一直打，給它補起來，有多少錢做多少。希望公所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經過說明，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我們舉手表決，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十號

類　　別：清潔　　提案人：代表何朝根

副署人：主席陳裕福

代表古育誌

案　　由：建請於本鄉朝陽村10鄰 7號前裝設監視器舉

發濫倒垃圾者，以維環境清潔案。

理　　由：本鄉朝陽村 10 鄰 7 號前空地，鄉公所於該處放置垃圾子車，供當地村民放置垃圾，待清潔隊垃圾車清運，惟有部份村民不遵守規定，隨意棄置垃圾，以及有外地民眾載運垃圾來此丟棄，造成子車周圍髒亂不堪，經豎立告示牌仍未改善，請鄉公所派員勘查，於該處裝設監視器，據此舉發濫倒者，以維該處環境清潔。

辦　　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請起來說明。

何代表朝根：主席、副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何朝根第二次提案做個說明。這個地方剛好是在我們廖秀紅議員服務處對面，它後面又剛好是鐵道，鐵道下面就有一些空間，有些人就在那邊堆積雜物，旁邊又是出租給那些外籍勞工類似防疫旅館似的，所以那邊真的是很複雜。那邊有四個垃圾子車左右，因為很多本地人又倒，外地人又倒，造成非常雜亂，前一陣子有請我們鄉公所派車再整理一次了，但是現在還是一樣告示牌

人家根本連甩都不甩，最主要是有時候晚上找不到到底是誰倒的，所以說如果請鄉公所去裝監視器，讓我們可以據此舉發，不要一直再破壞這個環境。

陳主席裕福：經過說明，各位有什麼高見？應該巡守隊每年花這麼多錢，還有那個社區還是我們鄉公所應該派員在那裡照相，一陣子人家就不敢了,也是要用監視器人家一樣破壞,對不對？如果說像那個朝陽巡守隊那麼強，派人在那邊或是說我們鄉公所派稽查員在那邊，來就跟他開單，開兩次就出名了，對不對？人家怕就怕死了，但是監視器看怎樣也是要有，好不好，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十一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代　表林鳳珠

副署人：副主席廖義勇

代　表林萬樹

案　　由：建請修補本鄉大西村慈聖路二段280巷道路柏油路面，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理　　由：本鄉大西村慈聖路二段280巷往力馬工坊柏油路面，年久失修，路面破損、龜裂坑洞，危及行人、行車安全，急需修補，該路面長約100M，請鄉公所派員勘查改善。

辦　　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我們請林代表起來說明。

林代表鳳珠：我們主席、副主席還有鄉長、兩位秘書還有各課室主管還有我們代表同仁大家早安！這條路就是我們通往力馬工坊，大家應該都知道，因為這條馬路就是已經很久大概有2、30年都未曾修復了，所以路面很多都是坑洞不堪，為了維護行人安全，請我們公所派員來勘查，看能不能夠盡快來改善這個工程，謝謝。

陳主席裕福：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十二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代表古育誌

副署人：主席陳裕福

代表何朝根

案　　由：建請施設本鄉龍昇村 7 鄰區域排水溝約 20M，以免農地流失案。

理　　由：本鄉龍昇村 7 鄰張登水田側區域排水溝，前、後段均已施作，惟獨本段未施作，每遇豪大雨，造成農地流失，請鄉公所派員勘查施作護岸，長約 20M。

辦　　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請古代表說明。

古代表育誌：主席、副主席、鄉長還有兩位秘書、課室主管、代表同仁大家早！這一個路段是在 7 鄰往 11 鄰的路上那裡，有一段水溝就是在轉彎處，因為前後段都作了，就只有那一段以前

的砌石護坡，現在已經破裂了，我希望說公所能夠去勘查一下，把它施作修復，謝謝。

陳主席裕福：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我們舉手表決，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陳主席裕福：沒有，那我們這個會期就到此結束，散會。

九、散　　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八分。

附錄一：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

代表出缺席一覽表

姓 名	5/3	5/4	5/5	5/6	5/7	5/8	5/9	5/10	5/11	5/12	5/13	5/14	備 註
陳裕福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註： 出席：○ 請假：◎ 缺席：＊
廖義勇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蔣運添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栢健薰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陳琦芳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林鳳珠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林萬樹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李錦旭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古育誌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何朝根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附錄二: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會

提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別	類別 件數	議事	建設	民政	清潔	行政	主計 財政	合計
鄉公所提案	提案			1	1	1	1	4
	通過			1	1	1	1	4
代表會提案	提案							0
	通過							0
代表提案	提案		11		1			12
	通過		11		1			12
臨時動議	提案							
	通過							
合計	提案		11	1	2	1	1	16
	通過		11	1	2	1	1	16
審查結果	通過16件　保留○件　撤回○件　未決○件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主席　陳　裕　福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19屆第6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102N00017)
案　由	建請於中山高速公路造橋收費站附近向南延伸，擇適當規劃興建交流道，以利鄉民上下高速公路及地方發展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陳主席裕福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行情形	一、本案已於民國102年7月6日，徐立委耀昌會同交通部至本縣考察交通建設時提案，經本所多次電洽，立委辦公處助理於102年10月7日電復表示交通部未予錄案，本所將於近期內再行提案，爭取中央辦理。 二、本案為保障鄉居民權益，旋於102年12月23日邀集地方代表與仕紳等人北上至立法院協調，經協調後決議，由苗栗縣政府先行籌措新台幣100萬元整辦理「中山高速公路造橋段簡易型交流道可行性評估」；經查，縣府已於103年3月28日委託晉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中，俟評估工作完竣後，將據以爭取中央相關工程經費補助。 三、苗栗縣政府辦理「中山高速公路造橋段簡易型交流道可行性評估」於103年9月29日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如下列： (一)請顧問公司將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一併納入期末報告修正完竣。 (二)請造橋鄉公所於一個禮拜以內函府建議方案，俾利納入報告辦理。 (三)請顧問公司於兩個禮拜以內依審查會議意見修正期中報告書 送府。 (四)期中報告補充修正確認後通過。 續下頁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19屆第6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102N00017)
案　由	建請於中山高速公路造橋收費站附近向南延伸，擇適當規劃興建交流道，以利鄉民上下高速公路及地方發展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陳主席裕福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接前頁 四、苗栗縣政府辦理「中山高速公路造橋段簡易型交流道可行性評估」期末報告已於104年3月20日審查通過並已函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審查。 五、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訂104年4月28日辦理可行性研究初核會議。 六、苗栗縣政府於104年10月提送「中山高速公路造橋段簡易型交流道可行性評估」修正報告書交予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審查。 七、「中山高速公路造橋段簡易型交流道可行性評估」修正報告書業經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審查後，審查委員提出仍需補充與修正意見，苗栗縣政府已將修正後報告書送該局辦理審查；另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已於105年4月中旬蒞臨本鄉辦理國道1號增設造橋交流道現勘。 八、苗栗縣政府考量財政困難(地方政府須自籌12%建設經費)，將尋求中央全額補助。爰此，為避免「中山高速公路造橋段簡易型交流道可行性評估」報告書遭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審查後不予核定，該府將暫緩提送報告書。 九、經陳超明立委邀集相關單位協調後，目前暫訂爭取半套(往南可下、往北可上)的簡易型交流道工程，相關意見已交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研議中。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19屆第6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102N00017)
案　由	建請於中山高速公路造橋收費站附近向南延伸，擇適當規劃興建交流道，以利鄉民上下高速公路及地方發展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陳主席裕福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接前頁 十、107年1月行政院率中央部會召開苗栗縣政府請行政院協助事項，本所提出建請於中山高速公路原造橋收費站附近，擇適合地點規劃興建交流道，以利鄉民方便就近上、下高速公路及提升地方發展案，相關提案已交由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研議中。 十一、108年1月15日於陳超明立委服務處召開研商造橋交流道(含苗14線)連絡道拓寬地方配合款事宜，邀請高公局、公路總局、營建署、苗栗縣政府工務處..等單位研商地方配合款是否由中央專案全額補助。 十二、本案交流道及連絡道興建前都市計畫變更通盤檢討招標作業，刻正辦理中。 十三、現由本所執行「變更造橋都市計畫（配合中山高速公路造橋交流道及聯絡道工程）個案變更委託專業服務，交流道及連絡道規劃由縣府及中央機關辦理，摘要進度如下: 108年11月3日蘇院長視察交流道允諾經費全額補助。 109年4月28日召開增設造橋交流道可行性研究初核會議。 109年5月22日陳立法委員超明召開苗14線聯絡道跨部會協商會議。 109年10月26日於高速公路局辦理增設交流道大會審議有條件通過。 十四、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20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2(107N000003)
案　由	建請修補本鄉龍昇村6鄰往阿義埤產業道路路面，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古育誌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路面因土層塌陷破損嚴重，為避免重新鋪設瀝青後又因土層流失造成損壞，將以混凝土路面進行施作，然因107年度道路相關經費已不敷使用，故待有相關經費再行辦理改善。 二、 本案108年5月8日提報水保局「造橋鄉豐湖村、龍昇村蔗廍農路改善工程」申請補助經費。 三、 水保局台中分局108年7月4日召開會議審議後原則可行，台中分局錄案。 四、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0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3(107N000007)
案　由	建請協助進行談文村鄭漢步道聯外道路改道工程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陳主席裕福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行情形	一、本案已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委託昌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設計。 二、108 年 1 月 15 日召開第一次改道路線協調會議，並依會議進行修正。 三、108 年 2 月 26 日召開第二次改道路線協調會議，並依會議進行修正。 四、108 年 3 月 7 日造鄉建字第 1080002245 號函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苗栗工務段，請其同意本次改道工程銜接台 1 線。 五、108 年 4 月 24 日會勘公路總局同意本所撥用並打除路線出口擋土牆。 六、108 年 7 月 12 日辦理「造橋鄉談文村鄭漢步道聯外道路改道工程水土保持計畫」契約簽訂，承攬廠商：昌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七、108 年 12 月 25 日召開「土地疑義會議」，並依會議修正路線。 八、109 年 3 月 23 日辦理第一次簡易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九、109 年 6 月 11 日決標予山誠開發有限公司。 十、109 年 7 月 21 日地主陳情暫緩施作，經多次協調未果，109 年 8 月 31 日函文廠商辦理終止契約。 十一、109 年 12 月 1 日結算完成，建請准予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21屆第2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4(108c000009)
案　由	建請裝設本鄉龍昇村6鄰蔗廊12、13及13-1號等住宅地區自來水管線，以提供鄉民安全用水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古育誌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彭運隆
執 行 情 形	一、108.4.8以造鄉建字第1080003013號函請自來水公司辦理評比並副知貴會。 二、108.4.8已送自來水公司評比，等候結果。 三、本案自來水公司邀集各單位於108年11月27日現場會勘，並於108年11月28日以台水三南室字第1084405080號函檢送會勘紀錄並副知貴會，請地主提供工程所需土地使用同意書，惟至109年4月7日止仍未提供。 四、俟土地使用同意書備齊後送辦，並持續追蹤辦理。 五、自來水公司回覆109年上半年送水利署評比未通過，下半年若有辦理評比，該公司將會再送評比。 六、110年度上半年尚未辦理評比，屆時自來水公司將會再送評比。 七、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21屆第2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5(108c000012)
案　由	建請改善本鄉大龍村5鄰至7鄰農路，以利通行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李錦旭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本案108年4月10日會同代表於現場會勘後簽准錄案，並待有相關經費時辦理改善。 二、本所僱工於110年4月6日將本案沿線掏空及塌陷路段改善完成，敬請准予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6(108c000013)
案　由	建請鋪設本鄉錦水村 15 鄰道路柏油路面，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李錦旭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本案 108 年 4 月 10 日會同代表於現場會勘後簽准錄案，並待有相關經費時辦理改善。 二、本案併同 108 年 5 月 16 日錦水村村民大會 16 鄰鄰長提案一同錄案。 三、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7(108c000014)
案　由	建請全面改善本鄉造橋村 10 鄰禮蘭路至 11 鄰雙峨山路面，以利通行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栢健薰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 108 年 3 月 29 日會同代表現場勘查後決議先行錄案，待後續相關經費再行辦理。 二、 本案自來水公司預定 110 年度進行管線汰換工程，待自來水公司工程完工後一併辦理路面復舊。 三、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21屆第2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8(108c000016)
案　由	建請於本鄉苗15線平興村1鄰坪埔20-1號至新庄16號宅段之道路排水溝加蓋，以維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陳琦芳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本案108年3月29日會同代表現場勘查後決議本案轉陳苗栗縣政府辦理。 二、108年4月8日造鄉建字第1080003020號函轉苗栗縣政府辦理。 三、108年4月19日苗栗縣政府會勘先行除草後觀察後續情況。 四、108年4月21日本案列入平興村村民大會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提案。 五、本案併入「108年度造橋鄉村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議決小型建設工程」，108年9月3日第3次流標，將於檢討後重新招標。 六、本案亦列入「108年度造橋鄉各村鄰道路附屬設施工程」內辦理延長改善。 七、「108年度造橋鄉村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議決小型建設工程」已於108年10月31日開工，108年12月4日竣工，並於108年12月30日驗收合格。 八、「108年度造橋鄉各村鄰道路附屬設施工程」亦於109年3月25日申報竣工，總計已完成63公尺排水溝加蓋。 九、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9(108N000001)
案　由	建請改善本鄉苗 14-1 線大西村赤崎街 136 巷道路，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林萬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108 年 5 月 22 日會同林代表及村長會勘後決議本案先行錄案，待有相關經費時再行辦理。 二、 本案工項內擋土牆部分納入 108 年度造橋鄉各村鄰道路附屬設施工程，並於 109 年 3 月 25 日申報竣工。 三、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21屆第1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0(108N000010)
案　由	建請定期維護本鄉自然運動公園並規劃設置為遙控飛機、施放風箏或自行車競技場，讓鄉民有舒適的運動休閒場所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何朝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温建翔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所於108.5.31邀集苗栗縣政府(教育處)、何朝根代表及張金海村長辦理會勘，決議由苗栗縣政府洽詢慢速壘球協會意願。 二、 108.7.18苗栗縣政府以府教體字第1080138534號函表示經洽詢慢速壘球協會現勘，確定自然運動公園適宜設置簡易棒壘場，本所將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備妥申請計畫文件，提送苗栗縣政府核轉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辦理。 三、 於108年12月02日造鄉建字第1080012584號函，發文至苗栗縣政府申請「造橋鄉自然運動公園棒壘場整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四、 於108年12月24日環綜字第1080060497號函及108年12月25日府教體字第1080384937號函，旨案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五、 於109年1月20日造鄉建字第1090000745號函，發文至苗栗縣政府提送申請計畫書。 六、 於109年2月03日府教體字第1090018781號函，鈞府函轉申請計畫書於教育部體育署。 七、 於109年2月12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90003951號函，旨案留署錄案，將視本署年度經費執行情形再行續處。 續下頁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0(108N000010)
案　由	建請定期維護本鄉自然運動公園並規劃設置為遙控飛機、施放風箏或自行車競技場，讓鄉民有舒適的運動休閒場所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何朝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溫建翔
執 行 情 形	接前頁 八、 於 109 年 10 月 06 日造鄉建字第 1090010159 號函，發文至苗栗縣政府檢陳修正後「苗栗縣造橋鄉自然運動公園改善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書案共乙式 3 份。 九、 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府教體字第 1090998327 號函，旨案因體育署「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經費已分配完畢，礙難補助。 十、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21屆第1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1(108N000005)
案　由	建請施設本鄉龍昇村九車籠區排下游護岸以維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陳主席裕福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梁佳倫
執 行 情 形	一、 於108年6月12日與陳主席裕福現勘,108年6月21日造鄉建字第1080004794號函會勘紀錄，將函請苗栗縣政府協助補助經費辦理改善。 二、 109年4月6日與陳主席再次與勘,先做計畫書函請改善並將副知陳立委超明服務處。 三、 109年9月14日造鄉建字1090009457號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協助辦理。 四、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21屆第1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2(108N000002)
案　由	建請整治本鄉豐湖村12鄰阿義埤野溪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陳琦芳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梁佳倫
執 行 情 形	一、 於108年6月13日與陳代表琦芳現勘,108年6月24日造鄉建字第1080006551號會勘紀錄,將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協助辦理。 二、 預計於109年10月7與設計公司會勘,再次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中分局協助辦理。 三、 於109年10月15日造鄉建字第1090010479號函請苗栗縣政府轉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 四、 苗栗縣政府於109年10月20日府水保字第1090783717號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協助挹注經費改善。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於109年10月27日回函先行妥處，持續監測列管，本所於109年11月6日將水保局回函轉陳代表琦芳周知。 六、 經查目前無立即危險及災害，請村辦公處持續監測，發生災害時再提報，敬請同意先行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3(108c000020)
案　由	建請鋪設通往本鄉龍昇村 5 鄰九車籠 3 號宅道路路面，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古育誌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於 108 年 7 月 26 日會同代表於現場勘查並決議本案先行錄案，並待代表取得土地同意書後有相關經費再行施作。 二、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4(108c000025)
案　由	請轉請苗栗農田水利會修復談文國小旁排水溝駁崁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何朝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梁佳倫
執 行 情 形	一、經與何代表朝根現勘，為談文區排，下游約 70 公尺左岸處崩坍長約 15M 高約 3M，先行錄案辦理，俟有相關計畫(災害復建)時，再行提報辦理改善。 二、擬提報 109 年度災害復建，先行錄案辦理。 三、109 年 3 月已提報線上災害系統，目前尚未回復是否施作。 四、經與苗府水利處水利科再查證，地方業管單位未審核，待 110 年度有相關災害時再提報。 五、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21屆第4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5(108c000027)
案　由	建請加高本鄉豐湖村10鄰往聖山宮道路路面，以維車輛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陳琦芳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108年9月30日會同代表現場勘查後決議本案先行錄案，並待有相關經費時辦理改善。 二、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21屆第4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6(108c000029)
案　由	建請舖設本鄉大西村大中街51、63巷道路路面，以維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林鳳珠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本所108年9月24日於現場會勘後決議51巷道路現況為水泥路面，路況尚佳無改善需求。至63巷道路改善及截水溝施設部份，已以108年9月30日造鄉建字第108009761號函同意錄案辦理，待有相關經費時再行施作。 二、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7(108N000005)
案　由	建請整修本鄉朝陽村 7、8、9 鄰排水溝，以利排水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何朝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溫建翔
執 行 情 形	一、 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現地會勘，工區 A 排水溝部分須清溝車協助清理，工區 B 排水溝部分未見排水不良及積水，擇日雨日再次前往會勘。 二、 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再次會勘，工區 A 排水溝部分商請消防分隊協助清理完成，工區 B 排水溝部分雨天依舊未見排水不良及積水。 三、 於 110 年 3 月 11 日現場勘查，仍未見積水，建請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21屆第2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8(108N000002)
案　由	建請修復本鄉苗14-1至苗12-3線道路交接路段凹陷路面，以維行人及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林萬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108年11月13日會同代表於現場勘查，沿線多處因無下邊坡擋土牆設施造成地基流失,評估較嚴重需改善共6處，將待有相關經費時辦理改善。 二、 另於109年4月20日由縣府辦理現場會勘，縣府同意錄案辦理。 三、 本所109年8月5日、8月6日已先派遣僱工前往修補路面裂縫。 四、 本所9月1日再次函請縣府請求補助經費或改善,縣府109年9月3日府工養字第1090175365號答覆已納入該府109年度縣鄉道等路面破損修復工程第二次派工辦理。 五、 縣府於109年10月15日再次辦理現場勘查，已匡列本路段至少500公尺辦理刨鋪,預計於109年12月可施工完成。 六、 本路段已由縣府完成刨鋪共800公尺，苗14-1部分路段因有管挖工程(400公尺)，原規劃路段維持總刨鋪長度不變向後挪移400公尺，俟後續再由管挖單位刨鋪路面完成修復，建請同意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9(109C000001)
案　由	建請修復本鄉朝陽村 11 鄰東陶後方道路側邊路面下陷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何朝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溫建翔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經會勘後，已於 109 年 3 月 19 日造鄉建字第 1090001866 號函復貴會，錄案辦理，俟有相關經費後再盡速辦理。 二、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20(109C000002)
案　由	建請在本鄉平興村 7 鄰雙合窩 5-1 號生態池路口舖設長約 36M、寬 2.5M 水泥路面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陳琦芳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溫建翔
執行情形	一、 本案經現勘後，已於 109 年 3 月 10 日造鄉建字第 1090001868 號函復貴會，先行錄案，待撥用程序完成後再行研議辦理。 二、 於 109 年 3 月 19 日造鄉建字第 1090002754 號函，發送至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申請未登記土地辦理國有登記需用面積。 三、 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南地所二字第 1090002295 號函，109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 時於現場勘測。 四、 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南地所二字第 1090003695 號函，檢附未登記土地辦理國有登記需用面積測量成果圖 1 份。 五、 於 109 年 5 月 20 日造鄉建字第 1090005098 號函，發送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苗栗辦事處申請撥用事項。 六、 於 109 年 5 月 26 日造鄉建字第 1090005202 號函，發送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苗栗辦事處申請撥用事項(含撥用計畫書乙式 3 份)。 七、 於109年6月10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900181770號函及109年6月17日府地籍字第1090119499號函，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示辦理補正後再行提送。 八、 於 109 年 6 月 30 日造鄉建字第 1090006177 號函，發送至苗栗縣政府檢陳補正後國有土地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乙式 3 份。 續下頁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20(109C000002)
案　由	建請在本鄉平興村 7 鄰雙合窩 5-1 號生態池路口舖設長約 36M、寬 2.5M 水泥路面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陳琦芳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溫建翔
執行情形	接前頁 九、 於 109 年 7 月 2 日府地籍字第 1090128944 號函，轉送國有土地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乙式 3 份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十、 於 109 年 7 月 17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900222360 號函，申請無償撥用該造橋段 539(1)地號(暫編地號)國有未登記土地一案，准予辦理。 十一、 於 109 年 7 月 17 日台財產中苗三字第 10908037860 號函，申請無償撥用該造橋段 539(1)地號(暫編地號)國有未登記土地一案，經行政院核准，請惠予囑託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國有登記、管理機關變更及加註登記。 十二、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府地籍字第 1090150275 號函，發文至竹南地政事務所辦理第一次登記及加註登記。 十三、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21屆第3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21(109N000009)
案　由	建請修築本鄉鄭漢紀念碑至談文村9鄰崩崁腳1-1號步道，以建構完整步道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陳主席裕福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黎孋瑭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計畫業已於109年8月21日提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核轉交通部觀光局爭取補助，俟該局審查後研議辦理。 二、 本案業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查結果，本案不符合計畫補助原則。 三、 將俟中央有相關補助計畫時，研議辦理。 四、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21屆第3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22(109N000005)
案　由	建請於苗14線與造橋國中交界水溝清淤及施作護岸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蔣運添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109年6月16日已先以小型工程對堵塞較嚴重區域進行清理，後續將待有相關經費時再行辦理。 二、110年3月15日已全部清理完畢。 三、建請准予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23(109N000004)
案　由	建請施設本鄉豐湖村 2 鄰桃仔窩排水溝長約 30M，以免山洪大雨直接流入台 13 甲線外環道，影響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陳琦芳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 經 109 年 5 月 27 日會同陳代表琦芳會勘，本工程所需費用 30 萬，先予錄案並視預算執行情形再予辦理。 二、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21屆第3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24(109N000007)
案　由	建請施設本鄉龍昇村13鄰16號土地公廟旁駁崁以免農地流失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陳主席裕福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 經109年6月4日會同主席會勘，所需經費99萬，先予錄案並視預算執行情形再予辦理。 二、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25(109c000005)
案　由	建請鋪設本鄉大西村 2 鄰車坪彭雲木宅後農路，以利通行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林鳳珠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 經 109 年 8 月 7 日會同林代表鳳珠於現場會勘，所需費用 30 萬元，先予錄案並視預算執行情形再予辦理。 二、 所需用地大部分為國有地，部分私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 三、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21屆第7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26(109c000006)
案　由	建請於本鄉自然運動公園護堤上施設涼亭，提供鄉民休憩有遮風避雨之處，免受日曬雨淋之苦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何朝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温建翔
執 行 情 形	一、 於109年7月29日造鄉建字第1090007371號函，發送至鄉民代表會及何代表朝根，目前積極爭取經費活化自然運動公園，並於整體規劃提報計畫時將休憩設施列入規畫項目。 二、 於109年10月22日府教體字第1090998327號函，旨案因體育署「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經費已分配完畢，礙難補助。 三、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27(109c000008)
案　由	建請施作本鄉造橋村 11 鄰過港坪排水溝，以利排水，避免蚊蟲孳生，以維環境衛生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蔣運添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 109 年 9 月 1 日造鄉建字第 1090008793 號函錄案，待有相關經費時再行辦理。 二、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28(109c000009)
案　由	建請施作本鄉豐湖村 8 鄰 9 號江龍貴宅前道路截水溝，以利排水，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陳琦芳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 109 年 9 月 4 日造鄉建字第 1090008794 號函錄案，後續將待有相關經費時再行辦理。 二、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29(109c000010)
案　由	建請繼續拓寬本鄉龍昇村 1 鄰許建一牧場路口至苗 9 線產業道路，以利農產運輸及車輛通行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陳主席裕福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 經 109 年 9 月 10 日會同主席現場勘查，經顧問公司設計拓寬路段 210 公尺長，包含上下邊坡擋土牆及護欄等設施，所需經費為 348 萬 5000 元，本所先予錄案，視明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再予續處。 二、 已納入 110 年度本所預算道路工程辦理範圍。 三、 追蹤後續情形。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30(109c000011)
案　由	建請施設本鄉大西村赤崎子道路及河風亭防汛道交通警告標（誌）示，以維行人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林鳳珠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 河風亭防汛道路已會同林代表鳳珠選定於道路兩端設立注意行人標誌，現併同廖副主席建議於河風亭端劃設紅線案併辦小額採購。 二、 赤崎街(苗 14-1 線)設立速限及標誌牌事宜，移請縣府會勘處理(109 年 10 月 20 日會勘)，現已由縣府完成相關設施設置。 三、 河風亭防汛道路警告標誌已由本所完成設置。 四、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21屆第9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31(109c000012)
案　由	建請整修本鄉朝陽村12鄰後方南港溪旁農路，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何朝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 經109年10月8日會同提案人何代表朝根於現場辦理會勘，改善路段長116公尺，所需經費經估算為38.7萬，先予錄案並視預算執行情形再予辦理。 二、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32(109N000011)
案　由	建請鋪設本鄉平興村 4 鄰鶴仔作巢後段 AC 路面，以利通行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陳琦芳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 於現場會同代表會勘後，改善路面 370 公尺，經估價所需經費新台幣 109 萬，109 年 12 月 15 日造鄉建字第 1090012868 號函送縣府轉水保局爭取經費。 二、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33(109N000012)
案　由	建請設置本鄉大西村大型車請走外環道標示，以免影響大西村聚落居民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廖副主席義勇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旨揭道路原為苗 14 線鄉道，109 年 12 月 7 日造鄉建字第 1090011664 號函請縣府研議設置改走外環道標示，查外環道已於 110 年度改編定為苗 14 線，經洽縣府將陸續於鄉道沿線設立里程及鄉道指示牌面，即可避免大型車駛入村聚落巷道，依期程可於 110 年度完成相關牌面設置 二、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34(109N000013)
案　由	建請鋪設本鄉錦水村 15 鄰羅濟謀宅前道路，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李錦旭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 已納入本所 110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辦理範圍。 二、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21屆第4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35(109N000014)
案　由	建請整修本鄉朝陽村锃泰鋼鐵後方之農田灌溉水圳，以利農地灌溉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何朝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本所109年11月27日偕同代表會勘後已函文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協助改善。 二、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109年12月21日回覆本所錄案辦理。 三、建請准予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36(109N000015)
案　由	建請繼續施作本鄉龍昇村 1 鄰至 2 鄰排水溝長約 25M 以利排水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陳主席裕福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所 109 年 11 月 26 日偕同主席會勘該處為既有溝渠改善 36 公尺，加蓋 3 公尺，轉彎處加蓋 2 公尺，本所先行錄案待有相關經費時辦理改善。 二、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37(109c000013)
案　由	建請改善本鄉龍昇村保龍宮前廣場排水溝，長約 30M，以免雨水滲透灌入民宅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陳主席裕福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行情形	一、 本所 109 年 12 月 28 日造鄉建字第 1090012553 號函覆本所將先行錄案待有相關經費時辦理改善。 二、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21屆第10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38(109c000014)
案　由	建請施設本鄉龍昇村4鄰往陳木宅駁崁長20M及排水溝長20M，以維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陳主席裕福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本所109年12月28日造鄉建字第1090012554號函覆本所將先行錄案待有相關經費時辦理改善，並請主席協助取得土地同意書以利本所後續施作。 二、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39(109c000015)
案　由	建請改善本鄉談文村 1 鄰阿八窩農路長約 200M，寬約 3M，以維人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古育誌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 經會同古代表育誌於現場會勘後，改善路面長 310 公尺及 245 公尺擋土牆,經估價所需經費新台幣 247 萬，109 年 12 月 15 日造鄉建字第 1090012555 號函送縣府轉水保局爭取經費。 二、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40(110c000001)
案　由	建請做好本鄉公墓火災預防工作，避免火警發生，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何朝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民政課 傅永華
執 行 情 形	一、本案業將本所現有民眾掃墓防火宣導相關作為，以 110 年 3 月 11 日造鄉民字第 1100002103 號函復(含附件)提案代表何代表朝根，並附知貴會及第四選區代表。 二、建請同意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41(110c000002)
案　由	建請改善本鄉大西村尖豐路 186 巷 1 弄道路長約 60M，寬約 4M，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林鳳珠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所 110 年 3 月 4 日偕同代表會勘，該地點本所已納入 110 年度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待計畫審核通過補助後辦理改善。 二、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42(110c000003)
案　由	建請改善本鄉談文村午日節湖農路工程，以利通行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陳主席裕福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所 110 年 3 月 15 日偕同主席會勘，本所將先行錄案並請主席協助取得土地同意書後再行研議辦理改善。 二、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43(110c000004)
案　由	建請清理及整修本鄉朝陽村 4 鄰朝陽路 65 號至南港溪之排水溝，以利排水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何朝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行情形	一、 經本所 110 年 3 月 6 日會同何代表現場會勘，本段灌排清淤所需費用為 20 萬元，本所同意錄案辦理。 二、 另經 110 年 3 月 16 日再次會勘，經代表建議辦理全段整治工程(拆除重建)，所需費用經估價 470 萬，110 年 4 月 8 日造鄉建字第 1100003280 號函請立委服務處爭取經費辦理。 三、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44(110c000005)
案　由	建請修訂本鄉焚化爐回饋金居民喪葬補助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7 款之應備文件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何朝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清潔隊 賴政良
執 行 情 形	本案業已簽核在案，將送本次定期會審議，建請准予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45(110c000006)
案　由	修正「苗栗縣造橋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二「造橋鄉生命紀念園區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基準表」草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黃鄉長天貴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財政課 李雅萍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於本(110)年 4 月 20 日造鄉財字第 1100003653 號函請苗栗縣政府備查並副知貴會在案，復以 110 年 4 月 20 日造鄉財字第 1100003656 號函各縣市政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鄉各村辦公處協助公告周知。 二、 建請准予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46(110c000007)
案　由	建請興建本鄉造橋村 11 鄰過港坪 10 號路段加蓋排水溝，以維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栢健薰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 經 110 年 4 月 19 日會勘，所提案改善之排水溝長 42 公尺，施作加蓋工程所需經費 25 萬元，本所 110 年 4 月 22 日造鄉建字第 1100003386 號函同意錄案辦理。 二、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47(110c000008)
案　由	建請改善本鄉造橋村 16 鄰東坑產業道路及排水溝，以利通行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蔣運添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 經 110 年 4 月 16 日會勘，提議改善土溝部分長 55 公尺，所需經費 53 萬元，提議於既有土路鋪設混凝土長度共 30 公尺，所需經費 8 萬元，本所 110 年 4 月 22 日造鄉建字第 1100003387 號函同意錄案辦理。 二、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48(110c000009)
案　由	建請施設本鄉造橋村 15 鄰東坑駁崁約 20M，以防土石流失、路基塌陷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蔣運添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擇日與代表會勘研議處理辦法。 二、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49(110c000010)
案　由	建請施設本鄉龍昇村 3 鄰往陳松雄宅道路邊坡擋土牆，以維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陳主席裕福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擇日與主席會勘研議處理辦法。 二、 持續追蹤辦理。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09年10月01日至110年03月31日)		
類別	項目	工作情形
民政	強化基層組織發揮村里業務選舉業務	一、109年10月12日至13日完成本鄉109年村鄰長暨調解、租佃委員文康聯誼活動，前往地點中部彰化南投等地區，計有103人參加。 二、11月26日於頭份市成記小館協助辦理109年第21屆村長11月份聯誼會，業務交流取得共識。 三、12月1日完成本鄉109年鄰長為民服務油料採購案第三次儲值金額計新台幣13萬3,200元整，111位鄰長加油卡每位儲值新台幣1,200元。 四、12月17日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本鄉「109年鄰長為民服務油料採購案-110年後續擴充」議價案,賡續執行110年度苗栗縣政府補助本鄉111位鄰長為民服務經費。 五、為本鄉110年村鄰長政令宣導報紙公開招標，分別於12月17日及12月29日上網招標，複依採購法辦理限制性招標議價，皆因無廠商領標致流標，續以專簽核定辦理採購賡續推動鄉政。 六、賡續辦理本鄉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追蹤關懷服務措施，由本所6位村幹事執行各村居家檢疫追蹤服務，109年度第四期(9月至12月)計執行居家檢疫追蹤關懷40人；110年度第五期(1月至3月)計執行居家檢疫追蹤關懷34人。 七、本(110)年8月28日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日，3月8日起招募本鄉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除監察員、警衛員外，計招募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等共146人協助辦理公投業務，至3月底止已足額招募。 八、3月份提報110年度績優民政人員江春嬌村幹事，推薦縣府表揚。 九、3月9日召開本鄉110年村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準備會議,會議議決4月份各村開會模式及日程。 十、執行改善民眾生活福祉，各村自109年10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止共157件。 十一、本鄉綜合活動中心自109年10月01日至110年3月31日，對外租借計10場次。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09年10月01日至110年03月31日)		
類別	項目	工作情形
民政	原住民業務	一、提供原住民相關就業資訊。 二、協辦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及其他補助之申請。 三、輔導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納保、轉出、分期付款等業務。 四、協辦原住民國民年金保險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減免申請及訪視業務。 五、轉達縣府有關原住民各項福利訊息、法令規章及政令宣導。 六、辦理原住民租金補貼申請案1件。 七、提供原住民相關團體保險資訊。
	文獻禮俗寺廟管理祭祀公業	一、轉達縣府有關寺廟各項法令規章及政令宣導。 二、配合內政部及苗栗縣政府辦理未依法令申報之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宣導。 三、轉陳鄉內寺廟管監委聯席會議及信徒大會會議紀錄等表件報請縣府備查案9。 四、轉陳寺廟設立登記案報請縣府辦理1件。 五、轉陳寺廟變動登記案報請縣府辦理2件。 六、配合內政部及苗栗縣政府辦理清查本鄉轄內具有寺廟外觀及獨立建築之未登記寺廟8件。 七、轉陳寺廟變動登記案報請縣府辦理。 八、陳轉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變動登記案報請縣府辦理案7件。
	地政業務	一、辦理三七五業務各項公告 399件。 二、辦理地政業務各項公告19件。 三、辦理法院三七五租約查詢13件。 四、依期程每半年辦理三七五租約清查業務2次。 五、辦理三七五租約年度續約43案。 六、辦理三七五租約變更案件3件。
	民防及防災業務	一、民防 (一)2月8日完成110年度春安慰訪工作。 (二)依規定修正人員資料及名冊及呈報細部計劃。 (三)參加縣府各項民防講習、教育訓練。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09年10月01日至110年03月31日)		
類別	項目	工作情形
民政	民防及防災業務	二、防災 (一)每月定期進行防救災衛星電話自主檢測。 (二)定期依苗栗縣災害防救辦公室通知日期,按照編組進行EMIC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模擬演練操作。 (三)派員參加縣府各項災害防救講習、教育訓練。 (四)9月21日辦理本所人員地震演練、9月22日辦理本所人員災害防救講習。 (五)本鄉災害防救計畫於109年12月完成修訂，並於12月17日報縣府備查。 (六)預定4月15日召開本鄉災害防救會報，議定本鄉110年度疏散撤離暨災民收容演練實施計畫與兵推腳本、並預定五月下旬辦理兵推暨實兵演練。另，將於6月18日代表苗栗縣接受中央防災業務現地訪視。
	調解及國賠業務	一、受理民事調解事件23件、刑事調解事件3件。 二、辦理國家賠償相關函文及行政業務。 三、辦理鄉鎮市調解相關函文及行政業務。 四、109年10月至110年3月，配合苗栗縣政府辦理苗栗縣法律扶助法律顧問現場諮詢服務共5場次。 五、配合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執行個案12件。
	文教業務	一、109年8月完成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109年苗栗縣公共圖書館營運績效評量暨獎勵計畫補助獎金-新台幣4萬元」成果報告及核銷工作。 二、109年11月完成教育部補助辦理「多元閱讀及本土語言活動」之成果報告及核銷工作，共計開設32堂課，5,389人次參與。 三、完成109年第四及第五批圖書、第四批視聽資料及110年期刊報紙之購置及核銷業務。 四、109年11月完成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幸福苗栗閱讀書香」課程暨成果報告及核銷工作，共計開設32堂課，530人次參與。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09年10月01日至110年03月31日)		
類別	項目	工作情形
民政	文教業務	五、109年12月完成苗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購書案-新台幣8萬元」之成果報告及核銷工作。 六、109年12月日完成「108年台灣閱讀風貌及全民閱讀力年度報告獎勵品」成果報告書。 七、完成「生活調劑用點心」展期自109年10月-12月、「多元文化書展」10月、育兒book夢10月、文狀元自110年1月4日迄今、來上一堂畫畫課展期自110年1月2日迄今。 八、110年1月18日完成「110年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實施計畫」。 九、109年11月4日舉辦本鄉參加「110年本縣公私立中等學校暨國民小學聯合運動會」聯隊選手選拔賽。 十、109年12月16日完成參加「110年本縣公私立中等學校暨國民小學聯合運動會」本鄉選手網路註冊報名，於110年1月26日至1月29日完成參賽。 十一、110年1月2日至1月31日完成與國立台灣圖書館合作辦理「109年推動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之修正計畫工作。 十二、110年3月30日完成109學年第2次強迫入學委員會會議。 十三、110年3月31日完成兒童節紀念品採購及發放。 十四、110年3月20日完成110年度本鄉績優體育選手獎勵金獎勵工作。 十五、110年3月2日完成教育部補助本所辦理「109年推動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之修正計畫工作。 十六、榮獲109年整體閱讀力表現績優城市/整體閱讀力躍升城市/閱讀力分項表現績優城市獎。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09年10月01日至110年03月31日)		
類別	項目	工作情形
民政	社政業務	一、賡續辦理本鄉80歲以上居家老人服務工作，致贈壽麵、壽蛋祝賀生日及關懷訪視。另配合重陽節辦理本鄉90歲以上居家老人服務工作，致贈魚鬆祝賀生日及關懷訪視。 二、109年10月17日(六)假造橋鄉綜合活動中心，辦理109年長青敬老楷模表揚活動，計表揚長青楷模造橋村鄧春珍女士等8人；敬老楷模造橋村陳正雄先生等8人，共計16人。 三、109年10月19日至10月23日發放本所109年度重陽禮品(雙面印花涼被)共計748件，及協助苗栗縣政府發放109年度敬老禮品(U型按摩枕+麥子纖維杯)共計735件。 四、完成各村模範母親及孝行楷模評審，核定各村模範母親及孝行楷模人選，推薦錦水村黃陳甲妹女士及豐湖村羅月英女士，代表本鄉前往縣府授獎。 五、109年12月份向縣內及轄內機關團體廠商募集110年新春關懷活動所需物資，總計獲得38家廠商團體捐助，募得近20種民生物品估價約計60萬元市值，協助轄內150弱勢家戶歡慶新春，於110年1月30日完成辦理關懷活動，2月份完成公開徵信作業。
	公墓管理	公墓管理 一、受理墳墓起掘許可申請計11件。 二、每月定期巡查各公墓，查無違法情事。 三、110年1月下旬完成各公墓除草及雜樹伐除工作，以利民眾掃墓。 四、於各公墓入口及告示牌上張貼防火宣導海報及定期巡查，避免山林火災。本年度2月25日巡查人員於巡查時發現第5公墓東北處著火，立即通報後成功避免一場山林火災。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09年10月01日至110年03月31日)		
類別	項目	工作情形
民政	社會救濟	一、本鄉低收入戶第一款0戶、2款25戶、3款43戶；中低收入戶29戶，合計97戶。另不符申請資格者16案。 二、受理未滿2歲育兒津貼計91案。 三、受理本鄉急難救助案件10件，核撥30,000元，急難紓困實施方案7件，核撥80,000元。 四、住屋災害救助申請0件。 五、受理低/中低收入醫療看護助申請6件。 六、受理低收喪葬補助4案
	社會福利	一、身障福利業務 （一）協助及受理鄉民申辦「身心障礙證明」申請、重新鑑定、轉發、換證等工作計176人次。 （二）協助及受理鄉民申辦「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轉發等工作計51人次。 （三）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申請及核銷，共計18人次。（四）辦理「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助器具補助」申請及核銷，共計1人次。(本案自103年起新增項目)。 （四）辦理「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助用電優惠」申請，共計0人次。(本案自103年起新增項目)。 （五）辦理110年度「身心障礙癱瘓者消耗性醫療用品」紙尿褲申請發放作業計0人申請(每年4月辦理)。 （六）賡續受理110年「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總清查215件，其餘申請、異動案共23案，審核計20人次。 （七）賡續受理110年「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總清查51人，其餘申請、異動、審核作業計7人次。 二、老人福利業務: （一）每月關懷訪查獨居老人共12人次。 （二）賡續受理「居家照顧、餐飲、緊急救援系統、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服務」申請審查事宜計6人次。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09年10月01日至110年03月31日)		
類別	項目	工作情形
民政	社會福利	（三）賡續受理審查110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及33人，其餘申請、異動、審核共5人。 （四）協助及受理「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申請共0人次。 （五）受理申請發放苗栗縣敬老愛心卡乘車票證62張。 （六）協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關懷聚點，計有6社區發協會已成立聚點服務長輩，其中朝陽社區目前為試辦中，將積極協助之。 （七）完成110年度春節敬老金發放 三、婦幼福利業務： （一）辦理「困苦失依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總清查共18人，申請、異動、審核、發放，計1人次。 （二）受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審核計0人次。 （三）賡續受理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身分證明」總清查共10人次，其餘申請、異動、審核事宜計3人次。 四、社會保險業務： （一）辦理「第六類全民健保」轉入、轉出、中斷、分期付款等業務，約114人次。 （二）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審查及複查等作業計8人次 （三）協助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申請各項給付計20人次。 （四）辦理未繳納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欠費訪視工作計273人次。 （五）假各項活動辦理國民年金民各項宣導事項計53場。 五、其他福利事項 賡續辦理造橋鄉鄉親服務專車，提供鄉親服務，並按月造報服務數於交通部。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09年10月01日至110年03月31日)		
類別	項目	工作情形
民政	社區發展	一、參加社區各項會議及活動，推動各社區發展協會之會務正常化。 二、辦理縣府補助錦水社區發展協會購置文康設備：無線麥克風組1組，計20,000元。 三、109年10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辦理縣府及本所補助款執行暨核銷情況： (一)、造橋社區發展協會： 1.縣政府補助核銷4件，計80,000元。 2.鄉公所補助核銷4件，計70,000元。 3.申請縣政府補助尚未核銷0件。 4.申請鄉公所補助尚未核銷1件。 (二)、平興社區發展協會： 1.縣政府補助核銷2件，計40,000元。 2.鄉公所補助核銷2件，計30,000元。 3.申請縣政府補助尚未核銷0件。 4.申請鄉公所補助尚未核銷0件。 (三)、豐湖社區發展協會： 1.縣政府補助核銷3件，計60,000元。 2.鄉公所補助核銷4件，計70,000元。 3.申請縣政府補助尚未核銷2件。 4.申請鄉公所補助尚未核銷1件。 (四)、龍昇社區發展協會： 1.鄉公所補助核銷3件，計139,232元。 2.鄉公所補助核銷4件，計80,000元。 3.申請縣政府補助尚未核銷0件。 4.申請鄉公所補助尚未核銷1件。 (五)、談文社區發展協會： 1.縣政府補助核銷0件，計0元。 2.鄉公所補助核銷1件，計30,000元。 3.申請縣政府補助尚未核銷1件。 4.申請公所補助尚未核銷2件。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09年10月01日至110年03月31日)		
類別	項目	工作情形
民政	社區發展	(六)、朝陽社區發展協會： 1.縣政府補助核銷2件，計40,000元。 2.鄉公所補助核銷2件，計50,000元。 3.申請縣政府補助尚未核銷2件。 4.申請公所補助尚未核銷3件。 (七)、大西社區發展協會： 1.縣政府補助核銷3件，計80,000元。 2.鄉公所補助核銷4件，計90,000元。 3.申請縣政府補助尚未核銷6件。 4.申請公所補助尚未核銷3件。 (八)、錦水社區發展協會： 1.縣政府補助核銷0件，計0元。 2.鄉公所補助核銷4件，計90,000元。 3.申請縣政府補助尚未核銷2件。 4.申請公所補助尚未核銷2件。 (九)、大龍社區發展協會： 1.縣政府補助核銷3件，計60,000元。 2.鄉公所補助核銷2件，計40,000 元。 3.申請縣政府補助尚未核銷1件。 4.申請公所補助尚未核銷1件。 四、辦理本鄉社團活動補助、執行暨核銷情況：受理申請並已完成核銷案計5件，共計100,000元，尚未核銷1件。
	役政業務	一、辦理陸海空軍、替代役及補充兵役男徵集入營輸送作業計11梯次、21人次。 二、辦理役男體檢作業計65人次。 三、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計1人次。 四、辦理役男抽籤作業計25人次。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09年10月01日至110年03月31日)		
類別	項目	工作情形
財政	財政管理	一、出納管理業務： （一）點收款項、支票等，並填開收款收據。 （二）辦理繳款及存款手續。 （三）辦理收入退還、匯寄與收兌款項及員工薪津發放等手續。 （四）根據會計憑證或其他合法通知，扣繳各種稅款、借支款項、保險費及其他款項等。 （五）各項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收付保管及其他收款退款等事項。 （六）登記各項出納簿籍，編製現金結存表、保管品類報表、公庫月報表等。 （七）逐月核對由會計單位收轉之銀行存款核帳清單，是否與帳面結存相符，如有不符之處，編製銀行存款結存差額解釋表。 二、薪資管理業務： （一）本所行政人員、工友、約僱人員、臨時人員。 （二）代表會行政人員。 （三）清潔隊隊長、清潔隊員。 （四）基金臨時人員。 上列人員薪資、勞健保、退撫金、退休金、離職儲金等編製轉帳作業。 三、公庫支票管理業務： 109.10月～110.03月 開立公庫支票計： 1217張（NO：0063647-NO：0064893） 開立基金帳戶支票計： 111張（NO：0000770-NO：0000879） 四、農業使用證明規費管理： 製作農業使用證明規費月報、解繳縣庫等作業。 五、辦理歲入預算管理、會核收支及墊付事項。 六、辦理第二預備金控管聯繫作業，並依預算法、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陳報審計室，副知造橋鄉民代表會，計動支預備金計27項次。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09年10月01日至110年03月31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財政	財政管理	七、苗栗縣政府109年10月14日府財字務第1090704822號函核定本所開源績效考核全縣第5名，核發20萬8,889元獎勵金。
	零用金管理	109年10月至109年12月31日管理定額現金12萬元，110年1月至3月31日管理定額現金15萬，支應各課室6仟元以下小額費用，減少行政及會計事務作業，總計核發446項次。
	統籌分配稅	辦理統籌分配稅、營業稅等設算補助聯繫業務。 中央統籌分配稅計撥入:34,486,397元 地方統籌分配稅計撥入:25,448,308元 中央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撥入：1,169,910元 (以上估算自109年10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
	稅務稽徵	一、契稅業務：全年度經常性辦理。 輔導民眾於進行建築物交易時如期完成契稅申報、受理登錄、核稅、開立稅單、確認完稅並通報稅籍異動資料。 109.10.01-110.03.31 查定件數：131件，契價合計11,041,301元。 起徵662,688元。 二、地價稅業務：開徵期間109.11.1-109.11.30配合稅務局於地價稅開徵期間辦理補發稅單、催徵等作業，計查定5,193件，稅額21,439,895元。 三、娛樂稅業務： 協助稅務局核發稅單並輔導轄內7家業者如期完納娛樂稅，109年10月至110年3月，挹注鄉庫742,562元。 四、配合國稅局暨稅務局辦理地方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契稅、娛樂稅等)、國稅(遺產贈與稅、綜合所得稅、營業稅等）各項稅務宣導作業。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09年10月01日至110年03月31日)		
類別	項目	工作情形
財政	單照管理	辦理各項單照之印製、點收、出納、保管、登記、稽核、統計等作業，109年10月至110年3月總計開立單照305張。
	公產管理	一、設立財產總帳，賡續辦理工程新增公產登記、釐正、建物資料檔案管理、彙整、統計製表等作業。 二、依據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持續辦理公有建物、土地現況清查作業。 三、110.2.17以造鄉財字第1100001511號函文謝xx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占用本鄉淡文湖段566-27地號土地追償不當得利補償金259元，並請其騰空返還。 四、110.2.17以造鄉財字第1100002510號函文杜xx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占用本鄉鄉有土地後龍鎮龍西段77-1地號土地追償不當得利補償金1,392元，並請其騰空返還。 五、經管公有房地統計如下: (一)鄉有土地計347筆，總面積26.458873公頃，價值新台幣145,063,608元。土地改良物增加擋土牆及地坪等6筆，增加價值32,044,366元，折舊3,399,761元；總計184筆，價值新台幣56,588,973元。 (二)縣有土地計28筆，合計總面積9.665826公頃，價值新台幣18,500,788元。 (三)國有土地計增加劍潭段0067-00地號道路用地1筆，共計420筆，總面積18.422,578公頃，價值新台幣53,237,136元。 (四)鄉有房屋建築及設備： 1、鄉有房屋建築及設備18棟。 2、鄉有其他房屋建築及設備（例：水池、涼亭、公廁、路燈、溝渠、堤防等）：177個。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09年10月01日至110年03月31日)

<table>
<tr><th>類 別</th><th>項 目</th><th>工 作 情 形</th></tr>
<tr><td>財政</td><td>公共造產
(親恩堂)</td><td>
一、本鄉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親恩堂）1樓業經苗栗縣政府於105年10月3日府民生字第1050201582B號公告啟用在案。
二、殯葬設施名稱：造橋鄉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親恩堂）
三、設置地點：苗栗縣造橋鄉平興村2鄰新庄27號
四、啟用設施範圍：納骨堂1樓，骨灰櫃位1,300個，夫妻型櫃位200個，骨骸櫃位300個，共計1,800個骨灰骸櫃位。附設神主牌位600個。
五、所屬區域：座落於苗栗縣造橋鄉平興段445、446、447及449地號，面積31,276.03平方公尺。
六、截至110年3月底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情形統計:
堂位銷售量：809個
牌位銷售量：80個
<table>
<tr><th>堂位類別</th><th>啟用量</th><th>銷售量</th><th>進堂量</th><th>剩餘量</th></tr>
<tr><td>A區大殿骨灰櫃</td><td>240</td><td>25</td><td>15</td><td>215</td></tr>
<tr><td>B區骨骸櫃</td><td>300</td><td>173</td><td>168</td><td>127</td></tr>
<tr><td>C區夫妻櫃</td><td>200</td><td>131</td><td>118</td><td>69</td></tr>
<tr><td>D區骨灰櫃</td><td>1,060</td><td>480</td><td>394</td><td>580</td></tr>
<tr><td>XYZ牌位</td><td>600</td><td>80</td><td>80</td><td>520</td></tr>
</table>
<table>
<tr><th>堂位類別</th><th>啟用量</th><th>銷售量</th><th>進堂量</th><th>剩餘量</th></tr>
<tr><td>骨灰櫃</td><td>1,500</td><td>636</td><td>527</td><td>864</td></tr>
<tr><td>骨骸櫃</td><td>300</td><td>173</td><td>168</td><td>127</td></tr>
<tr><td>牌位</td><td>600</td><td>80</td><td>80</td><td>520</td></tr>
</table>
</td></tr>
</table>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09年10月01日至110年03月31日)		
類別	項目	工作情形
財政	公共造產（親恩堂）	七、109年10月至110年3月底止，銷售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收入計新台幣772,500元整，管理費以外其他收入計新台幣2,488,700元整，合計新台幣3,261,200元整。 八、109年10月至110年3月底止，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6條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應提撥管理費以外其費用2%之數額，計新台幣49,774元整。 九、本鄉生命紀念園區開放時間除過年期間另行公告外，全年無休，每日開園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 十、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本鄉生命紀念園區雇用臨時人員計3名，並同意配合本園區開放時間輪班，每日上班時間8小時，並隨時配合申請人辦理進堂時辰之需，機動加班。 十一、本鄉生命紀念園區雇用臨時人員從事園區堂位系統管理維護、園區環境維護管理、每日奉茶、上香，每月初一、十五購置供品祭祀等業務。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09年10月01日至110年03月31日)

類別	項目	工作情形
建設	路燈管理	一、受理全鄉路燈應行維修案件101件。 二、鄉內路燈總數2,340支，每兩個月電費約23萬元。 三、辦理「109年度造橋鄉新設路燈工程」新設路燈25盞已於109年12月23日竣工完成驗收。
	建管行政	受理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證明計1件。
	建築管理	依苗栗縣政府交辦查報及民眾檢舉查報違章建築共查報5件，均依規定報請縣府依法辦理。
	都市計畫	受理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計4件，均依規定核發。
	道路行政	受理各機關申請道路挖埋管線作業計41件。
	各項工程	一、「109年度道路周邊設施混凝土財物採購案(開口契約)」，年度終了契約即終了，契約完成金額12萬8,147元。 二、「110年度道路周邊設施混凝土財物採購案(開口契約)」，110年1月25日發包完成，契約金額新台幣29萬9,999元整，目前110年3月31日止已完成金額3萬6,636元。 三、「變更造橋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委託技術服務案」，契約金額新台幣 473萬2,000元，刻正執行中。 四、「造橋鄉談文村鄭漢步道聯外道路改道工程」目前已與地主協調適合路線，本案因地主陳情不願繼續提供施作，本案已終止契約。 五、「造橋鄉談文村鄭漢步道聯外道路改道工程委託水土保持計畫技術服務工作」已於108年9月3日提送水土保持計畫書至縣府審查，108年11月19日第一次審查，108年12月19日地主尚有疑義，108年12月25日調整路線，本案因路線調整已與原契約不符，與廠商辦理終止契約。 六、「109年度造橋鄉村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議決小型建設工程」 該工程已於109年12月10日驗竣。 七、「109年度造橋鄉3月豪雨(H3)大龍村7鄰農路復建工程」已於109年08月10日開工，契約金額新台幣218萬8,000元，109年12月30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275萬9,325元。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09年10月01日至110年03月31日)		
類別	項目	工作情形
建設	各項工程	八、「109年度造橋鄉5月豪雨(H3)朝陽村2鄰大湖內農路復建工程」已於109年09月22日發包，契約金額：新台幣162萬5,000元。 九、「109年度造橋鄉5月豪雨(G1)大龍村5鄰野溪護岸復建工程」已於109年12月14日開工，契約金額：167萬5,000元，110年2月18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162萬6,913元。 十、「109年度造橋鄉平興村生命紀念園區D區雜草樹木清除工程」已於109年09月10日驗收完成，契約金額新台幣27萬8,400元，結算金額新台幣27萬8,400元。 十一、「109年度造橋鄉明德水庫回饋金大龍村排水及護欄改善工程」已於109年09月18日驗收完成，契約金額新台幣16萬6,000元，結算金額新台幣17萬3,552元。 十二、「109年度造橋鄉造橋村平安段1188地號排水溝改線工程」已於109年09月29日驗收完成，契約金額新台幣43萬7,000元，結算金額新台幣43萬7,000元。 十三、「(109)造橋區中小排水維護管理工程(大潭站、頭份站)」已於109年09月03日申報開工，契約金額新台幣68萬7,000元，110年1月15日驗收完成，結算金額新台幣68萬4,616元。 十四、「109年度造橋鄉大西村15鄰擋土牆興建工程」已於109年09月24日發包，契約金額新台幣23萬9,000元，結算金額新台幣24萬6,360元。 十五、大西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契約金額41萬元，於109年10月28日結算完成。 十六、109年度造橋鄉基層座談會小型工程，契約金額新台幣499,800元，於109年12月21日結算完成。 十七、「造橋鄉大西村苗14-2線與慈聖路路口道路改善工程」契約金額34萬8,000元，109年12月09日申報開工，業於110年02月04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新台幣34萬1,000元。 十八、「苗12線10K+000-10K+340瓶頸路段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含水土保持計畫及生態檢核計畫)」契約金額310萬2,806元，110年03月19日開標，110年03月23日評選。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09年10月01日至110年03月31日)		
類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建設	交通工程道路橋樑工程	標案名稱:造橋鄉談文村鄭漢步道聯外道路改道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 發包日期：107年11月29日 訂約日期：107年12月19日 勞務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昌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載百分比上限參考之87%計。 契約金額：新台幣63萬6,234元整 執行進度:本案因地主陳情不願繼續提供施作,本案終止契約。 標案名稱:造橋鄉談文村鄭漢步道聯外道路改道工程委託委託水土保持計畫技術服務工作 發包日期：108年7月2日 訂約日期：108年7月12日 勞務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昌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新台幣69萬7,000元整 執行進度：108年9月3日提送水土保持計畫書至縣府審查，108年11月19日第一次審查，108年12月19日地主尚有疑義，108年12月25日調整路線，本案因路線調整已與原契約不符，與廠商辦理終止契約。 標案名稱：110年度造橋鄉大西村慈聖路二段186巷道路拓寬工程。 發包日期：110年3月18日 訂約日期：110年3月31日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力統土木包工業 契約金額：新台幣32萬3,000元 決算金額： 執行進度：5% 工程概述：110年度造橋鄉大西村慈聖路二段186巷道路拓寬工程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09年10月01日至110年03月31日)		
類別	項目	工作情形
建設	交通工程道路橋樑工程	標案名稱：109年度造橋鄉村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議決小型建設工程。 發包日期：109年09月29日 訂約日期：109年10月13日 開工日期：109年10月19日 竣工日期：109年11月25日 驗收日期：109年12月10日 得標廠商：舜力土木包工業 契約金額：49萬9,800元 決算金額：49萬9,800元 執行進度：100% 工程概述：造橋鄉各村(錦水、平興、談文村除外)小型工程。 標案名稱：110年度造橋鄉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上級機關補助、災後復建及其它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開口契約) 發包日期：110年1月26日 訂約日期：110年2月17日 勞務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暘昇工程顧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載百分比上限參考之92%計。 契約金額:新台幣280萬2,659元整。 執行進度： 1.110年度造橋鄉大西村慈聖路二段186巷道路拓寬工程。 標案名稱：109年度造橋鄉苗12-3線鄉道改善工程 發包日期：109年09月15日 訂約日期：109年10月05日 開工日期：109年10月11日 竣工日期：109年10月30日 驗收日期：109年11月12日 得標廠商：統集營造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新台幣346萬元 決算金額：新台幣346萬元 執行進度：100% 工程概述：苗12-3線(雙合窩農路，改編定為苗15線)改善1423公尺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09年10月01日至110年03月31日)		
類別	項目	工作情形
建設	交通工程道路橋樑工程	標案名稱：造橋火車站東側步道環境改善工程 發包日期：109年04月09日 訂約日期：109年04月16日 開工日期：109年04月25日 竣工日期：109年08月24日 驗收日期：109年09月08日 得標廠商：苗盛營造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新台幣420萬元整。 決算金額: 新台幣420萬元整 執行進度：100% 工程摘述：通往造橋火車站之東側步道建置。 標案名稱：造橋鄉綜合活動中心環境改善工程 發包日期：109年07月08日 訂約日期：109年07月14日 開工日期：109年07月20日 竣工日期：109年10月17日 驗收日期：109年10月22日 得標廠商：德霖土木包工業 契約金額：新台幣149萬8,000元整。 決算金額: 新台幣149萬8,000元整 執行進度：100% 工程摘述：活動中心廣場地坪改善及體健設施建置等。 標案名稱：造橋鄉生命紀念園區親恩堂二、三樓裝修工程 發包日期：109年10月22日 訂約日期：109年11月05日 開工日期：109年11月14日 竣工日期：110年03月22日 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進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新台幣2,319萬元整 決算金額： 執行進度：100% 工程概述：親恩堂二、三樓室內裝裝修及納骨櫃設置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09年10月01日至110年03月31日)

類別	項目	工作情形
建設	交通工程道路橋樑工程	標案名稱：苗12線10K+000-10K+340瓶頸路段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含水土保持計畫及生態檢核計畫) 發包日期：　年　月　日 訂約日期：　年　月　日 勞務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契約金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載百分比上限參考之　%計。 契約金額：新台幣萬元整 執行進度：　110年04月08日開標，110年04月09日評選。
	交通管理業務-道路申挖管理	標案名稱：110年度景觀道路周邊設施混凝土財物採購案(開口契約) 發包日期：110年1月12日 訂約日期：110年1月25日 開工日期：110年2月04日 竣工日期： 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平順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新台幣29萬9,999元 決算金額： 執行進度：10% 工程概述：鄉內混凝土鋪設
	都市行政	標案名稱：變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置 【苗栗縣政府補助200萬元】 發包日期：104年1月19日 訂約日期：104年3月9日 開工日期：104年3月2日 竣工日期： 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新台幣473萬2,000元 決算金額： 執行進度：20% 工程概述：辦理造橋鄉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09年10月01日至110年03月31日)		
類別	項目	工作情形
建設	都市行政	標案名稱:變更造橋都市計畫(配合中山高速公路造橋交流道及聯絡道工程)個案變更委託專業服務 【本所預算180萬元】 發包日期：109年3月17日 訂約日期：109年5月4日 竣工日期： 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新台幣170萬元 決算金額： 執行進度：本案目前完成第一階段工作(共6階段)，俟縣府交下交流道動線方案後續辦後續個案變更。 工程概述：配合中山高速公路造橋交流道及聯絡道工程，辦理造橋鄉都市計畫區個案變更。
	災害準備金	標案名稱：109年度苗栗縣造橋鄉天然災害緊急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發包日期：109年02月27日 訂約日期：109年03月11日 開工日期：109年03月11日 竣工日期：109年12月19日 驗收日期：109年12月22日 得標廠商：信昌土木包工業 契約金額：新台幣81萬元 決算金額：新台幣27萬1,551元 執行進度： 1.109年7月15日辦理第一次驗收，第一次結算金額259,665元。 2.109年12月22日辦理第二次驗收，第二次結算金額11,886元。 工程概述：天然災害緊急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09年10月01日至110年03月31日)		
類別	項目	工作情形
建設	災害準備金	標案名稱：109年度苗栗縣造橋鄉天然災害復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工作(開口契約) 發包日期：109年02月04日 訂約日期：109年02月11日 勞務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山林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載百分比上限參考之94%計。 契約金額:新台幣93萬5,300元整 執行進度： 1.109年度造橋鄉3月豪雨(H3)大龍村7鄰農路復建工程。 2.109年度造橋鄉5月豪雨(H3)朝陽村2鄰大湖內農路復建工程。 3.109年度造橋鄉5月豪雨(G1)大龍村5鄰野溪護岸復建工程。 4.109年度造橋鄉8月豪雨(H3)豐湖村11鄰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標案名稱：109年度造橋鄉3月豪雨(H3)大龍村7鄰農路復建工程 發包日期：109年07月14日 訂約日期：109年08月04日 開工日期：109年08月10日 停工日期：109年09月15日 復工日期：109年10月12日 竣工日期：109年12月14日 驗收日期：109年12月22日 得標廠商：良益土木包工業 契約金額：新台幣218萬8,000元 決算金額：新台幣275萬9,325元 執行進度：100% 工程概述：造橋鄉3月豪雨(H3)大龍村7鄰農路復建工程。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09年10月01日至110年03月31日)		
類別	項目	工作情形
建設	災害準備金	標案名稱：109年度造橋鄉5月豪雨(H3)朝陽村2鄰大湖內農路復建工程 發包日期：109年09月22日 訂約日期：109年10月15日 開工日期：109年11月23日 竣工日期：110年1月5日 驗收日期：110年1月14日 得標廠商：富鼎土木包工業 契約金額：新台幣162萬5,000元 決算金額：新台幣162萬5,000元 執行進度：100% 工程概述：造橋鄉5月豪雨(H3)朝陽村2鄰大湖內農路復建工程。 標案名稱：109年度造橋鄉5月豪雨(G1)大龍村5鄰野溪護岸復建工程 發包日期：109年11月10日 訂約日期：109年11月24日 開工日期：109年12月14日 竣工日期：110年1月22日 驗收日期：110年2月5日 得標廠商：力統土木包工業 契約金額：新台幣167萬5,000元 決算金額：新台幣162萬6,913元 執行進度：100% 工程概述：造橋鄉5月豪雨(G1)大龍村5鄰野溪護岸復建工程。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09年10月01日至110年03月31日)		
類別	項目	工作情形
建設	災害準備金	標案名稱：109年度造橋鄉8月豪雨(H3)豐湖村11鄰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發包日期：109年09月15日 訂約日期：109年10月05日 開工日期：110年01月04日 竣工日期：110年02月05日 驗收日期：110年02月23日 得標廠商：巨昇營造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新台幣108萬元 決算金額：新台幣102萬5,729元 執行進度：100% 工程概述：豐湖村阿義埤路旁邊坡及道路復建，工項含擋土牆、護欄、路面及截水溝等 標案名稱：110年度苗栗縣造橋鄉天然災害緊急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發包日期：110年01月15日 訂約日期：110年03月08日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信昌土木包工業 契約金額：新台幣88萬元 決算金額： 執行進度：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09年10月01日至110年03月31日)		
類別	項目	工作情形
建設	水利工程河川堤防搶修	標案名稱：109年度造橋鄉水利及水保設施、上級機關補助及其它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開口契約) 發包日期：109年02月11日 訂約日期：109年02月21日 勞務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暘昇工程顧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載百分比上限參考之95%計。 契約金額:新台幣133萬5,340元整 執行進度： 1. 109年度造橋鄉平興村生命紀念園區D區雜草樹木清除工程。 2. 109年度造橋鄉明德水庫回饋金大龍村排水及護欄改善工程。 3. 109年度造橋鄉造橋村平安段1188地號排水溝改線工程。 4. (109)造橋區中小排水維護管理工程(大潭站、頭份站)。 5. 109年度造橋鄉大西村15鄰擋土牆興建工程。 標案名稱：109年度造橋鄉平興村生命紀念園區D區雜草樹木清除工程 發包日期：109年07月09日 訂約日期：109年07月24日 開工日期：109年07月30日 竣工日期：109年08月28日 驗收日期：109年09月10日 得標廠商：琪林營造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新台幣27萬8,400元 決算金額：新台幣27萬8,400元 執行進度：100% 工程概述:平興村生命紀念園區D區雜草樹木清除工程。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09年10月01日至110年03月31日)		
類別	項目	工作情形
建設	水利工程河川堤防搶修	標案名稱：109年度造橋鄉明德水庫回饋金大龍村排水及護欄改善工程 發包日期：109年07月30日 訂約日期：109年08月07日 開工日期：109年08月13日 竣工日期：109年09月01日 驗收日期：109年09月18日 得標廠商：信昌土木包工業 契約金額：新台幣16萬6,000元 決算金額：新台幣17萬3,552元 執行進度：100% 工程概述:明德水庫回饋金大龍村排水及護欄改善工程。 標案名稱：110年度造橋鄉水利及水保設施改善、上級機關補助、災後復建及其它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開口契約) 發包日期：110年02月17日 訂約日期：110年02月25日 勞務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山林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載百分比上限參考之92%計。 契約金額:新台幣127萬520元整。 標案名稱:109年度造橋鄉造橋村平安段1188地號排水溝改線工程 發包日期：109年07月30日 訂約日期：109年08月07日 開工日期：109年08月13日 竣工日期：109年09月14日 驗收日期：109年09月29日 得標廠商：誠大土木包工業 契約金額：新台幣43萬7,000元 決算金額：新台幣43萬7,000元 執行進度：100% 工程概述：造橋村平安段1188地號排水溝改線工程。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09年10月01日至110年03月31日)		
類別	項目	工作情形
建設	水利工程河川堤防搶修	標案名稱：(109)造橋區中小排水維護管理工程(大潭站、頭份站) 發包日期：109年08月11日 訂約日期：109年08月28日 開工日期：109年09月03日 竣工日期：109年12月29日 驗收日期：110年1月15日 得標廠商：琪林營造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新台幣68萬7,000元 決算金額：新台幣68萬4,616元 執行進度：100% 工程概述：(109)造橋區中小排水維護管理工程(大潭站、頭份站)。 標案名稱：109年度造橋鄉大西村15鄰擋土牆興建工程 發包日期：109年09月24日 訂約日期：109年10月12日 開工日期：109年10月14日 竣工日期：109年11月2日 驗收日期：109年11月12日 得標廠商：裕民土木包工業 契約金額：新台幣23萬9,000元 決算金額：新台幣24萬6,360元 執行進度：100% 工程概述：大西村15鄰擋土牆興建工程。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09年10月01日至110年03月31日)		
類別	項目	工作情形
建設	社區發展業務	標案名稱：大西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 發包日期：109年05月29日 訂約日期：109年06月23日 開工日期：109年06月30日 履約期限：109年08月27日 驗收日期：109年9月15日 得標廠商：信昌土木包工業 契約金額：新台幣41萬元。 決算金額：新台幣41萬元。 執行進度：100% 工程概述：活動中心內地板修繕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09年10月01日至110年03月31日)		
類別	項目	工作情形
農業	畜產推廣輔導業務	一、推廣畜牧養殖及產銷政策輔導 (一)酪農戶8戶，總頭數約1,051頭。 (二)肉牛場1戶，總頭數約80頭。 (三)養豬戶9戶，總頭數約1萬7千頭。 (四)肉雞7場，在養數約28萬隻。 (五)蛋雞3戶，在養約7萬5千隻。 (六)養羊4戶，在養約150頭。 (七)養鹿1戶，在養約65頭。 二、防疫業務 (一)輔導辦理豬瘟預防注射1萬7,215頭。 (二)輔導辦理豬口蹄疫預防注射；自107年7月起停止施打。 (三)協助台中防檢局現場防檢業務3次。 三、畜牧類農情調查 (一)辦理109年第4季、110年第1季及109年11月底養豬頭數調查，提供畜禽及防疫單位掌握產銷及防疫資訊，防範產銷失衡。 (二)辦理肉牛場牛籍及牛籍異動清查。 四、協助縣府發放肉牛耳標。 五、辦理畜牧場汙染防治查核，酪農戶8次，養豬場16次，養雞場10次。 六、因應107年7月1日起全國口蹄疫拔針計畫，協助畜牧場開立家畜健康聲明書及家禽健康聲明書/切結書。
	家犬貓及流浪動物業務	一、 受理民眾電話請求，轉請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捕捉流浪犬貓。 二、 苗栗縣自105年度起捕捉流浪犬貓業務回歸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辦理。 三、 民眾若棄養家犬貓，本所清潔隊不再協助護送，需自行將棄養動物送至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規定之收容地點。 四、 配合防疫所辦理免費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及寵物晶片登記共5場次。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09年10月01日至110年03月31日)		
類別	項目	工作情形
農業		五、辦理1場免費結紮/狂犬病注射/寵物晶片登記三合一活動。
	農業業務	一、辦理109年度農地野鼠共同防除計畫。 二、辦理紅火蟻及野生動物(野豬/台灣獼猴)防治業務。 三、辦理109年度秋行軍蟲防治業務。
	林業業務	一、辦理109年度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二、辦理109年度全民造林/獎勵輔導造林檢測及獎勵金發放業務。
	稻田休耕轉作業務	一、110年第1期稻田休耕轉（契）作申請受理完畢。 二、完成109年第2期稻田休耕轉作獎勵金發放作業，計有農民391戶申請，面積162.6955公頃，總計補貼金額共新臺幣6,342,534元。
	農糧情報告	一、農情報告： （一）完成110年第1期面積報告。 （二）完成109年第2期作生產報告暨109年全年產量報告。 （三）完成109年文旦柚試割1戶。 二、糧情報告： （一）完成110年1期稻作實際種植面積及品種調查。 （二）完成110年1期稻作及再生稻初步種植面積調查。
	農業推廣產銷業務	強化農民團體組織，研習農業資訊，強化經營產銷能力，建立優質產銷班隊，並加強連繫各種疫情之防治措施。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09年10月01日至110年03月31日)		
類別	項目	工作情形
農業	農地相關證明業務	一、農地因繼承、買賣、贈與等移轉手續之需，依照農業發展條例法規給予出具農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本期內總計受理申請勘查案件共計55件,核發48件、退還1件、駁還6件。 二、申辦農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案件，計14件，核發 9件、退還1件，2件辦理中。
	水土保持業務	為維護本鄉山坡地阻止濫墾濫伐情事，依規查報水土保持違規案共計9件。
	非都市土地利用管制業務	依據區域計畫法查報農地違規2件。
	農業機械業務	一、新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共37件。 二、農業機械免稅油憑單新領共36件。 三、農機號牌新領共4件。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09年10月01日至110年03月31日)		
類別	項目	工作情形
行政	辦公廳舍管理	一、辦公廳舍維護、環境清潔、節約能源管理、建築物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查等管理。 二、每年定期舉辦消防演練2次，109年下半年業於12月04日順利完成。 三、辦公廳舍為列管建物爭取前瞻計畫歷程： (一) 本辦公廳舍於民國64年興建1、2樓，民國84年增蓋3樓，為一棟45年內政部列管之老背少建築物,其規定須於民國114年前執行完成補強或拆除重建。 (二) 107/10月委請泰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再次初評，評估分數為61.73分，依此，採補強方式不符成本效益，建議採原地拆除重建方式辦理。 (三) 108/08/26日苗栗縣政府召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檢討會議」決議，為洽公安全，本所應盡速提補助計畫申請書,向內政部爭取前瞻計畫（個案補助80%，屬競爭型補助計畫)。 (四) 108/12/23簽辦委請陳賢秋建築師事務所依專業規劃，於109/03/17完成「109年度苗栗縣造橋鄉公所拆除重建補助計畫」，其為地上4樓之多功能用途建築物。 (五) 109/03/25日以造鄉行字第1090002997號函文計畫書與初審表與苗栗縣政府。 (六) 109/04/09苗栗縣政府以府民行字第1090065538號函,內政部109年此筆前瞻基礎建設預算已分配用罄，將列入內政部滾動式檢討辦理。 (七) 109/05/25苗栗縣政府以府民行字第1090096913號函「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改制前原鄉(鎮、市)民代表會配合多元目標使用規劃經費補助方案」，由於該案提送計畫時間急迫，復規劃本所是否納入代表會、長照或幼兒園，有空間上考量，尚待研議，本案先行緩議辦理。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09年10月01日至110年03月31日)		
類別	項目	工作情形
行政	辦公廳舍管理	(八) 109/11/16 苗栗縣政府以民行字第1091302412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限期於11月26日前提送申請計畫書(各1式6份)及初審意見表,由苗栗縣政府層轉內政部審議。 (九) 109/12/01 以造鄉行字第1090012097號函文計畫書(內含:公所及代表會-增列)與初審表與苗栗縣政府。 (十) 110/01/20 內政部以台內民字第1100221270號函通知本所訂於110/01/25由內政部陳副主任、周地方督導、縣府民政處林副處長、梁科長、代表會陳主席等實地訪視。 (十一)110/02/24 縣府以通訊軟體通知內政部同意補助-視基本設計審查及員額編列，最高補助新臺幣8000萬元，請公所積極辦理。 (十二)110/02/26 主管會議，裁示由建設課主政。 (十三)110/03/09 調查鄉民代表會與所內各單位辦公廳舍原地拆除重建計畫規劃設計需求，3月17日召開需求會議討論。 (十四) 110/03/23 苗栗縣政府以府民行字第1100053744號函，檢送內政部110年3月18日台內民字第1100221561號函，有關內政部110年2月24日召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審查會議記錄(含核定表)，同意補助，俟完成基本設計審查後一併核定，上限新臺幣8000萬元。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09年10月01日至110年03月31日)		
類別	項目	工作情形
行政	辦公廳舍管理	(十五)110/03/31邀請苗栗縣議會廖議員秀紅、苗栗縣政府工務處古處長、工務處交通規畫科杜科長、代表會陳主席與建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黃經理，有關「苗栗縣造橋鄉公所辦公廳舍拆除重建工程案」暨「苗14線拓寬工程(造橋交流道聯絡道)規劃案」用地研商會議，規劃造橋交流道聯絡道以高架橋經造橋社區活動中心旁樓梯、涼亭(成農亭)、鐵路平交道之上方，因高架橋穿越鐵路平交道高度至少需要7米半以上，另需預留後續橋梁維修保養空間，考量高架橋坡度及彎度安全，建議繞行造橋國中後方，接苗14線往台13甲線路段，該路段車流量較少，將造橋交流道聯絡道出口規劃於此處，俾使解決平仁路交通阻塞問題，亦未影響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重建用地，兩者兼顧。 (十六)110/04/01以公告及電子郵件週知同仁先行整理待銷毀之自存文件。 (十七)110/04/08提案代表會同意墊付1億3000萬元之「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及代表會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 (十八)110/04/08「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工作(含申請法定計畫)」採購公告。 (十九)110/04/12評估暫居綜合活動中心(公所)、圖書館三樓及造橋社區活動中心二樓(代表會)前置水電、冷氣、OA等佈置需求。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09年10月01日至110年03月31日)

類別	項目	工作情形
行政	公務車輛管理	一、依據「車輛管理手冊」辦理車輛管理登記、檢驗、保養、填具派車單、行車紀錄及油料消耗量等事項。 二、每年定期維護車輛考評2次，109年下半年業於12月10日辦理完竣。
	綠色、身心障礙物品採購	一、加強綠色採購教育宣導並每月將成果，按月線上填報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 二、109年10月至110年3月底綠色採購金額合計新臺幣8萬8,885元整。 三、按月彙整並申報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採購成交金額。 四、109年10月至110年3月底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採購金額合計新臺幣5,600元整。
	財務、事務管理	一、辦理財物之異動、月報及年報處理。 二、每一年度至少財物盤點1次，110年度財物盤點預計於9月辦理。 三、經管財產至工作期間止，數量與自動折舊金額計： (一)機器設備：236件，計新台幣12,062,507元整。 (二)交通運輸設備：106件，計新台幣21,748,692元整。 (三)雜項設備：353件，計新台幣11,398,225元整。 四、控管消耗性物品數量，統籌辦理文具用品採購，做好內部控管，以節省公帑。 五、每年定期事務檢核2次，109年度下半年業於12月08日完成。
	職工及臨時人員管理	一、提撥109年10月至110年3月工友、技工、駕駛等勞工退休準備金8%（舊制）至台灣銀行。 二、按月上傳工友、技工、駕駛、隊員等，人事異動資料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臨時人員則按季填報。 三、為勞資和諧共識，邀集勞資雙方代表各3位，依規3個月召開1次，本所業已於109年12月18日、本(110)年3月18日召開勞資會議。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09年10月01日至110年03月31日)

<table>
<tr><th>類 別</th><th>項 目</th><th>工 作 情 形</th></tr>
<tr><td>行政</td><td>勞、健保業務</td><td>一、辦理加退保業務：(單位-人)
<table>
<tr><th>月份</th><th>勞保</th><th>健保</th><th>眷屬</th></tr>
<tr><td>10</td><td>64</td><td>53</td><td>34</td></tr>
<tr><td>11</td><td>64</td><td>53</td><td>34</td></tr>
<tr><td>12</td><td>63</td><td>53</td><td>34</td></tr>
<tr><td>01</td><td>55</td><td>53</td><td>31</td></tr>
<tr><td>02</td><td>59</td><td>51</td><td>31</td></tr>
<tr><td>03</td><td>59</td><td>51</td><td>31</td></tr>
<tr><td>累計</td><td>364</td><td>314</td><td>195</td></tr>
</table>
二、按月依勞、健保局所提供投保明細清冊，繕製勞、健保、勞退金費用分攤表請款。
三、核對工友、臨時人員、隊員、約僱人員等薪資帳冊所代扣勞、健保、勞工退休金費用。</td></tr>
<tr><td></td><td>檔案管理</td><td>辦理公文點收、分類、建檔、歸檔、調閱及銷毀等檔案管理作業。</td></tr>
<tr><td></td><td>研考</td><td>一、資訊業務：
（一）電腦軟硬體障礙排除，維護系統正常運作，加強資安維護。
（二）為提升個人電腦防護能力，於109年10月16日起配合縣府合作廠商中華龍網，進行4 批次之政府組態基準（GCB）導入作業，並於11月17日完成整體導入。
（三）網站維護、更新與管理。
（四）利用有線電視、新聞媒體、LED跑馬燈等攸關鄉民權利、義務及鄉令宣導等訊息公布周知。
（五）公布、宣導同仁使用開放格式辦公室軟體，並於同仁更換新機時，安裝對應軟體，以提倡電腦文書開放格式。</td></tr>
</table>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09年10月01日至110年03月31日)		
類別	項目	工作情形
行政	研考	二、管考業務： （一）每週實施公文稽催，督促承辦人員於期限內辦結公文或辦理展延。 （二）定期追蹤列管案件，彙整提送代表會定期會暨臨時會會議資料。 （三）公文處理，收文、線上簽核件數： 109年10月：收文846件，線上簽核546件。 109年11月：收文915件，線上簽核603件。 109年12月：收文1188件，線上簽核860件。 110年01月：收文942件，線上簽核687件。 110年02月：收文625件，線上簽核446件。 110年03月：收文1006件，線上簽核719件。 三、加強及適切為民服務業務： （一）為客奉茶並引領民眾洽辦業務。 （二）服務台受理維修道路、路燈申請業務。 （三）設置哺乳室，提供洽公婦女妥適哺育空間。 四、鄉長信箱與公所粉絲專頁工作期間共27筆信件處理。
	招標業務	109年10月01日至110年03月31日止辦理勞務、工程、財物類等招標，案件共20件，總招標金額：新臺幣36,289,648(參仟陸佰貳拾捌萬玖仟陸佰肆拾捌)元整，案件如列： 一、造橋鄉生命紀念園區親恩堂二、三樓裝修工程（工程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於109/10/16以NT23,190,000元整決標。 二、苗栗縣造橋鄉109年度(平興村、錦水村、談文村)監視器系統新(增)設財物採購案（財物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於109/10/16以NT285,000元整決標。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09年10月01日至110年03月31日)		
類別	項目	工作情形
行政	招標業務	三、109年度造橋鄉5月豪雨(G1)大龍村5鄰野溪護岸復建工程（工程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於109/11/10以NT1,675,000元整決標。 四、109年度造橋鄉豐湖村11鄰阿義埤路巷道及排水改善工程（工程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於109/11/10以NT162,000元整決標。 五、造橋鄉因應焚化廠整改垃圾掩埋場整理整頓工程（工程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於109/11/18以NT548,000元整決標。 六、造橋鄉大西村苗14-2線與慈聖路路口道路改善工程（工程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於109/11/20以NT 305,000元整決標。 七、109年度造橋鄉8月豪雨(H3)豐湖村11鄰農路災後復建工程（工程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於109/12/18以NT1,080,000元整決標。 八、110年度造橋鄉公墓除草作業（勞務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於109/12/29以NT137,800元整決標。 九、110年度造橋鄉道路周邊設施混凝土財物採購案(開口契約)（財物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於110/01/12以NT299,999元整決標。 十、造橋鄉生命紀念園區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勞務採購(勞務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於110/01/12以NT230,000元整決標。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09年10月01日至110年03月31日)		
類別	項目	工作情形
行政	招標業務	十一、110年度造橋鄉路燈維修及遷移工程(開口契約)（勞務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於110/01/21以NT345,000元整決標。 十二、110年度造橋鄉各村主要道路兩側除草等勞務維護(開口契約)（勞務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於110/01/25以NT886,770元整決標。 十三、110年度造橋鄉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上級機關補助、災後復建及其他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開口契約)（勞務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於110/01/26以NT2,802,659元整決標。 十四、110年度造橋鄉立圖書館圖書資料採購案（財物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於110/02/02以NT160,000元整決標。 十五、110年度造橋鄉水利及水保設施改善、上級機關補助、災後復建及其它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開口契約)（勞務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於110/02/04以NT1,270,520元整決標。 十六、110年度苗栗縣造橋鄉天然災害緊急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工程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於110/02/19以NT880,000元整決標。 十七、110年度「苗栗縣造橋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處理廠營運中環境監測」勞務採購（勞務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於110/02/23以NT351,900元整決標。 十八、110年度造橋鄉清潔隊車輛維修勞務採購(開口契約)（勞務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於110/03/04以NT940,000元整決標。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09年10月01日至110年03月31日)		
類別	項目	工作情形
行政	招標業務	十九、110年度造橋鄉大西村慈聖路二段186巷道路拓寬工程（工程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於110/03/18以NT323,000元整決標。 二十、苗栗縣造橋鄉110年度村鄰長暨調解、租佃委員文康聯誼活動勞務採購案（勞務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於110/03/25以NT417,000元整決標。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09年10月01日至110年03月31日)		
類別	項目	工作情形
人事	退休撫卹與照護	一、 按月核發退休人員月退休金。 二、 按月核發月退休人員遺族月撫慰金。 三、 核發退休人員春節慰問金。
	待遇福利業務	一、 核發109學年度第2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計17人次申請。 二、 核發結婚補助2人次，核發喪葬補助2人次。
	人事資訊業務	一、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填報。 二、 公教人員待遇管理系統填報。 三、 公務人員調查表系統填報。 四、 組織員額管理系統填報。 五、 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維護作業。
	其他業務	一、 每月辦理員工差假之登錄、走動式管理及各項人事報表之陳報。 二、 利用各項集會、網站公告、電子郵件等方式，實施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增進員工瞭解各項法令、政策及權益事項。 三、 每月辦理公務人員公、健保、退撫基金申報作業。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09年10月01日至110年03月31日)		
類別	項目	工作情形
主計	歲計業務	一、編製110年度鄉總預算及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並於規定期限內送代表會審議通過。 二、依據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辦理109年度第1次追加減預算，送代表會審議通過。 三、編製109年度鄉總決算及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四、審核墊付款及相對預備金動支事項，並依預算法之規定辦理。
	會計業務	一、每日傳票編製及憑證整理。 二、編製每月會計月報並送縣府及審計室審查。 三、依據行政院主計處頒「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事項實施內部審核，核簽各項收支憑證，加強會計月報時效，陳報縣府核備。 四、加強宣導員工經費支用核銷程序及有關審計室查核財務收支之查核報告等相關法令規定之宣導，落實預算精神，務使計劃與預算配合。 五、會同主辦工程單位監辦各項工程之驗收。 六、會同採購單位監辦各項開標之程序。 七、辦理上級主計機關交辦及審計單位查核事項。
	統計業務	一、辦理上級機關交辦各種調查統計資料，並送有關機關備查。 二、審核各類統計報表，並請承辦人將核章後統計報表送主計室抽存乙份，並加強統計報表登記冊作業，以便日後查閱。 三、督促各案統計調查，確保統計資料之正確性。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09年10月01日至110年03月31日)		
類別	項目	工作情形
政風	業務興革建議	一、訂定業務防弊措施：秉持興利優於防弊原則，深入瞭解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作業流程、習慣、執行文化等，協同業務相關單位，全面訂定各項業務防弊措施。 二、辦理業務稽核查察：於110年3月辦理「110年印花稅應稅憑證廉政檢查」，檢查結果尚符規定。
	加強廉政及反貪宣導	一、配合鄉內重大節慶及社區特色活動辦理反貪宣導。為提高民眾參與反貪行銷活動之誘因，視會場情形配合辦理有獎搶答活動，並於會場懸掛反貪倡廉、檢舉貪瀆等標語。 二、為增進本所同仁反貪廉潔意識及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相關陽光法案之瞭解，於110年1、2月辦理「廉政法規有獎徵答活動」，辦理成效良好。
	採購業務	秉持公正、超然、客觀立場，在人力許可範圍內均實地監辦採購，切實監督本所辦理採購程序（開標、比價、議價、決標），並本政風機構法定職掌及政府採購法令專業知識，適時建議導正，以預防採購弊端，計7案。
	維護公共工程品質	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監驗，會同業務單位針對施工品質實施監驗，計4案。
	公務機密維護	提高員工保密警覺，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一、為符合機關特性及現行法令及當前狀況需要，適時檢討修（增）訂公務機密維護相關法令，俾使同仁有所瞭解，藉以確保機關公務機密安全。 二、本室於110年春安工作期間對於公務電腦進行保密檢查，協調主管單位定期稽核，建立資訊安全體系，保障公務機密安全。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09年10月01日至110年03月31日)		
類別	項目	工作情形
政風	機關安全維護	提升員工危機意識，確實維護機關安全： 一、為符合機關環境特性及現行法令及當前狀況需要，適時檢討修（增）訂本所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計劃，俾使同仁有所瞭解，藉以確保機關安全。 二、辦理110年春安期間機關安全維護檢查，結合行政力量加強各項維護作為，落實機關安全工作。
	陳情檢舉案件	妥適處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加強為民服務績效，積極辦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查察陳情檢舉內容所涉及之業務或人員，以發掘貪瀆不法線索；另對非涉風紀問題之陳情事項，主動協調業務權責單位速予妥處，提升為民服務績效。
	辦理財產申報業務、查察違反利益衝突案件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受理財產申報，辦理公開抽籤，實施實質審核及前後年比對，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審核及查閱，預計辦理實質審查1人次，前後年比對1人次，目前公開抽籤已辦理完竣。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09年10月01日至110年03月31日)		
類別	項目	工作情形
清潔	環保業務	一、清潔規費徵收業務 109年10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鄉內廠商清潔規費共徵收新台幣(下同)162,000元，自來水隨水徵收費用1,653,547元（3月份尚未入帳)，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110年度尚未開徵。 二、環保陳情及報案處理情形 （一）辦理環保局轉報及民眾陳情案共11件。 （二）清除髒亂點、撿拾重要道路垃圾以及巨大垃圾（如傢具、樹枝等）約計320件。 三、清潔隊垃圾清運狀況 （一）指定清除地區戶籍人口數計12,169（不含育達學校等外來人口數）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2.4公噸（若含育達大學周邊外來人口垃圾清運量為平均每日4公噸。） （二）竹南垃圾焚化廠處理本鄉垃圾量： 109年 10月份　：204.98 公噸、204,980元 11月份　：179.67 公噸、179,670元 12月份　：198.62 公噸、198,620元 110年 1月份　：201.66 公噸、201,660元 2月份　：146.69 公噸、146,690元 3月份　：199.34 公噸、199,340元 四、辦理環保業務 （一）持續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各項工作，本鄉110年度資源回收率目前為45.32%。 （二）持續辦理本鄉機關、加油站、便利商店、遊樂區及火車站等公廁巡檢（本鄉列管公廁17間)。 （三）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稽查取締各項違反環境衛生及整潔之工作(如違反張貼廣告、招牌等)，以維護本鄉環境整潔，共勸導30件。 （四）辦理109年造橋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處理場營運中環境監測及考核事項。 （五）辦理109年造橋鄉各村主要道路兩側除草維護工作。 （六）辦理110年造橋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處理場營運中環境監測及考核事項。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09年10月01日至110年03月31日)		
類別	項目	工作情形
清潔	環保業務	（七）辦理110年造橋鄉各村主要道路兩側除草維護工作。 五、回饋金業務 （一）辦理110年度「區域性垃圾焚化場營運階段回饋金使用」執行。 （二）檢附「苗栗縣造橋鄉區域性垃圾焚化場營運階段回饋金使用計畫執行110年3月報表」如附件。